

股票代碼：2707

Regent

晶華酒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年 報

公司網址：<http://www.regenttaipei.com>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林明月/集團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曹建南/副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02)2521-5000 轉 3300、3312

電子郵件信箱：發言人：dick.lin@fihregent.com

代理發言人：ryan.tsao@fihregent.com

◎ 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林森北路分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3~9 樓

電 話：(02)2568-4567

中華路分公司：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41 號 5~9 樓

電 話：(02)2370-9000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 1 號

電 話：(06)213-6290

宜蘭礁溪分公司：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24 巷 8 號、10 號

電 話：(02)2523-8000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www.pwc.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無

◎ 本公司網址：<http://www.regenttaipei.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從業員工.....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9
二、財務績效.....	229
三、現金流量.....	2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3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45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13 年台灣整體的經濟景氣仍疲弱，加上國內油電雙漲、民生消費上揚，尤其是日幣大幅貶值，造成日本來台旅客呈現負成長，同時中國也頒佈禁奢的政策等不利於觀光產業之因素，惟本公司仍以應變及創新的市場行銷策略，積極開發新的國際市場，以增加營業收入，同時內部力求有效的降低成本與費用，以提高獲利能力。

一、謹將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客房部門 2013 年全年度住房率為 71.84%，比 2012 年同期之 75.77% 降低(-3.93%)，接待住宿旅客為 376,459 人次比 2012 年同期之 393,214 人次減少(-16,755)人次，住房率下降主要是因日幣貶值，日本來台旅客負成長及 2013 年 8 月台北晶華大廳裝修所致。客房平均房價為 NT\$6,011 元，比 2012 年提高(+4.81%)，客房部門收入為 NT\$1,173,608 仟元，較 2012 年同期之 NT\$1,137,997 仟元增加(+35,611 仟元)。
2. 餐飲：本公司餐飲部門 2013 年全年度餐飲消費人數計 2,049,363 人次，比 2012 年同期之 1,980,858 人次增加(+68,505)人次(+3.46%)，餐飲收入共計 NT\$2,105,552 仟元，比 2012 年同期之 NT\$1,988,901 仟元增加 NT\$116,651 仟元(+5.87%)，主要係館內餐廳消費人數增加，同時新增館外餐廳義饗食堂。

（二）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NT\$7,040,853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3,645,958 仟元，佔總資產 52%，淨值總額為 NT\$3,394,895 仟元，佔總資產 48%。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5,898,371 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4,542,081 仟元，稅前淨利為 NT\$1,356,290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1,121,433 仟元，比 2012 年 NT\$1,073,404 仟元增加 48,029 仟元(+4.47%)，淨利率為 20%。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2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20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4 年全球經濟景氣回穩，台灣經濟景氣也逐漸回升，依行政院主計處預估 201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82%。2014 年觀光局預估來台旅客將超過 900 萬人次，本公司除了依預定的營業計劃及持續配合觀光局推動的「觀光拔尖領航計劃」、優化觀光提升質量等觀光政策，積極開發新的觀光客源市場，同時以創新的產品及精緻的服務，提供多樣及更貼切的服務。

本公司所有的晶英及捷絲旅品牌系列也積極的在台灣地區開發新的營業據點，今年 1 月底有花蓮捷絲旅、高雄捷絲旅陸續開幕加入營運，台南晶英酒店已於 4 月底開幕，另外宜蘭礁溪捷絲旅與高雄中山捷絲旅及高雄晶英酒店也積極籌備將分別加入營運。

另本公司所擁有麗晶國際酒店(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除了現有 7 家管理的旅館及去年底開幕的普吉島麗晶酒店、今年開幕的峇里島麗晶酒店外，7 月份黑山共和國之黑山港麗晶酒店也將加入營運。麗晶的經營團隊將積極拓展麗晶酒店全球的營運據點，將 Regent 打造成全世界一致推崇的飯店品牌。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4 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可望回穩，尤其是日本來台的旅客已逐漸回穩成長，惟受到油電雙漲導致民生物價漲幅擴大，整體消費動能減弱，但本公司的經營團隊積極應變，強化行銷策略開發新的客源市場代替，提昇客房餐飲設備、加強服務品質，落實能源節約政策，降低直接成本以提昇競爭力。

展望未來，晶華將持續拓展新的外部營業據點，更期望透過海內外的麗晶、晶英、捷絲旅，甚至麗晶精品的品牌，展現經營管理能力，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相信在我們優質與專業的經營團隊的努力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創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由美國前任財政部長羅伯特安德遜先生及殷實人士潘孝銳、黃雅仙、張炳土等員，援集僑外資金籌組設立，定名為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額定股本為 NT\$227,700,000，先行收足 NT\$78,000,000，並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地上權契約，積極籌備興建國際觀光旅館。
2. 民國 67 年 7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前之廣場用地收購及旅館建地上合法房屋之拆遷補償，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227,700,000。
3. 民國 68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93,470,000。額定資本為 NT\$371,500,000，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321,170,000。
4. 民國 73 年 4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開工，辦理現金增資 NT\$168,83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490,000,000。
5. 民國 73 年 7 月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資本公司，並於民國 73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1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500,000,000。
6. 民國 75 年 12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將額定股本提高為 NT\$650,000,000，並辦理增資 NT\$8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NT\$586,000,000。
7. 民國 77 年 6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NT\$614,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1,200,000,000。
8. 民國 79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80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2,000,000,000。
9. 民國 80 年，英國發行的「主管旅遊雜誌」(Executive Travel Magazine)，在其讀者問卷調查中，將當時仍名為台北「麗晶」之台北晶華酒店選拔為全球「1991 年最佳旅館」。
10. 美國「快意商務-亞洲之最」(Business & Pleasure - The Best of Asia) 在民國 82 年發行的刊物中，選出台北晶華酒店，做為最具代表性的「台北商務旅館」(The Business Hotel of Taipei)。
11. 美國發行的「名仕雜誌」(Prestige) 把台北晶華酒店列為民國 81 及 82 年度亞太地區最豪華的旅館。
12. 美國運通 (American Express) 在台灣白金卡 (Platinum Card) 會員，於「1993 年精緻商務及休閒度假飯店」(Fine Hotels & Resorts) 的選拔活動中，遴選台北晶華酒店上榜。

13. 民國 8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4.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依照服務、設施、佈置、地點、餐飲及價值感等項目，圈選心目中最理想的飯店，經評比後，台北晶華酒店在台北市各大飯店中脫穎而出，連續獲選為「1994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1995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及「1996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
15. 本公司經民國 84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4 年 6 月 17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4)台財證(一)第 3598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辦妥變更登記。
16. 本公司經民國 85 年 3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5 年 9 月 3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5)台財證(一)第 537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17. 本公司經民國 86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750,000,000，發行新股 75,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6 年 8 月 9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 69705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
18.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75,000,000 股上市乙案，經台灣證交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閱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以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台證(86)上字第 36599 號函報奉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86)台財證(一)第 86119 號函核准予備查。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19. 本公司經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62,500,000，發行新股 56,25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7 年 6 月 12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 513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7 年 7 月 27 日辦妥變更登記。
20.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票選台北晶華酒店為「1998 年亞太地區最佳旅館」及「1998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贏獲雙料榮銜，至屬不易。
21. 台北晶華酒店於 1999 年再獲前述雜誌讀者評為「北市最佳旅館」，而歷史悠久、享譽國際的讀者文摘雜誌，也在其當年度之「亞洲非常品牌」的調查報告中，於 36 個產品類別、數百家知名企業中，頒予台北晶華酒店「台灣區飯店類首獎」。
22. Conde Nast Traveler 雜誌在「2000 年讀者之選」的獎項中，台北晶華名列亞洲最佳旅館之一，且為台北唯一上榜的飯店。
23. 2001 獲亞洲商務雜誌 Bussiness Aisa magazine 讀者票選榮登「亞洲最佳商務飯店」之列。
24. 獲 Global Finance Magazine (全球金融雜誌) 讀者票選為 2002 年「台北市最佳商務旅館」。

25. 本公司經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50%，減少股本 21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1 年 9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
26. 2003 年獲行遍天下 Travelcom 雜誌讀者票選，名列第五屆旅遊菁鑽獎最佳豪華商業旅館。
27. 2004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28. 2004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29. 2004 年獲台北市觀光旅館頒發安全防護工作「特優」獎章。
30. 2004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50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31. 2002 年、2003 年及 2005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世界 700 大飯店金榜之列，且為台灣區上榜飯店中的第一名。
32. 2005 年獲「World Travel Awards 世界旅遊獎」評選為「Taiwan's Leading Hotel 台灣區最佳飯店」。
33. 2005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34. 2006 年獲「遠見雜誌」（Global Views Monthly）第四屆傑出服務獎（Global Views Excellent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5. 2006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三屆服務大獎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6. 2006 年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37. 2006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38. 2006 年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39. 本公司經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72.1739%，減少股本 15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
40. 2007 年 3 月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41. 2007 年 4 月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42. 2007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四屆服務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3. 2008 年 4 月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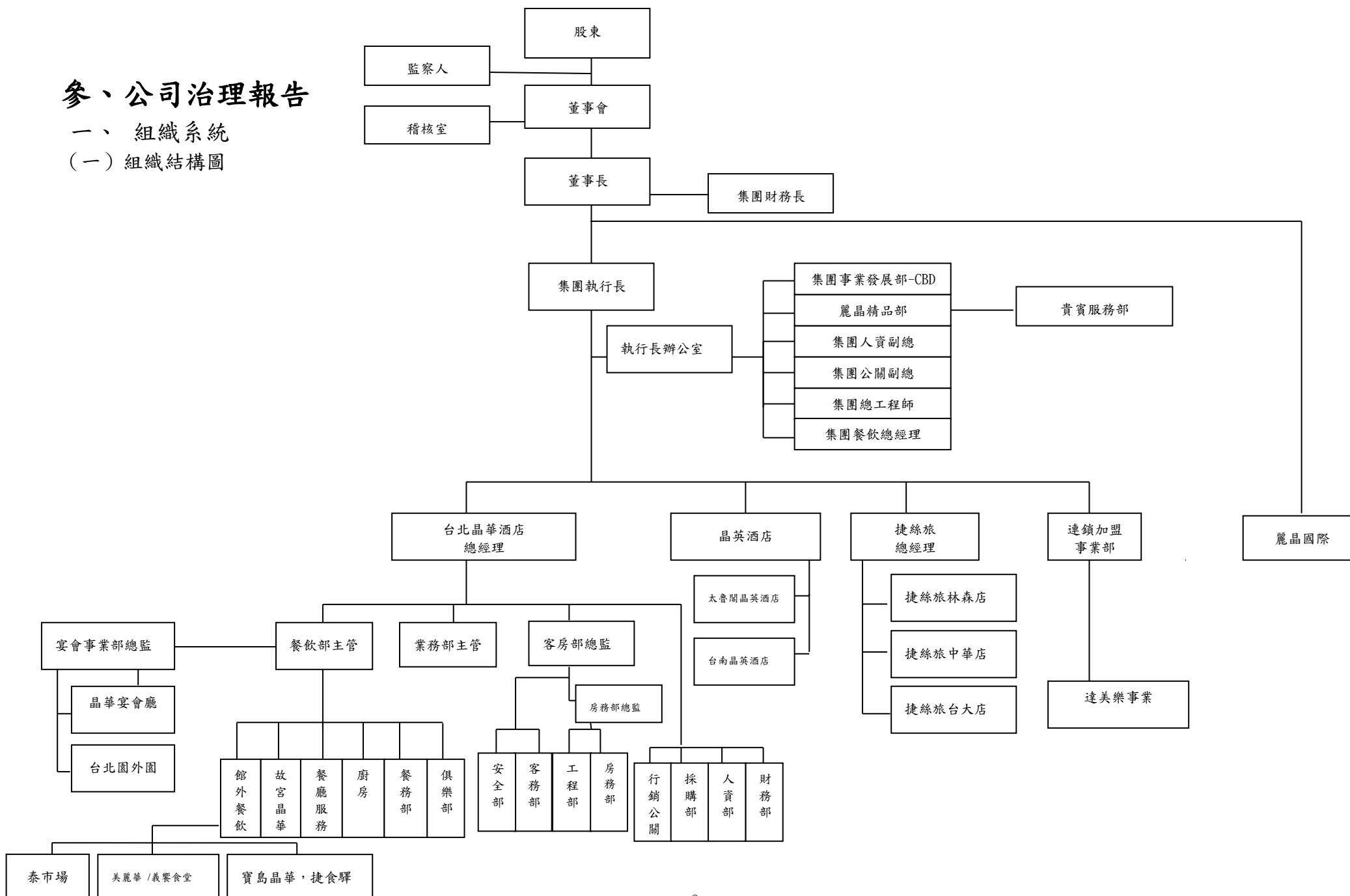
44. 本公司經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6,000,000 股，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辦妥變更登記。
45. 2008 年 9 月獲得旅遊業界權威雜誌集團 TTG Asia, TTG China, TTG MICE 和 TTG-BT MICE China 讀者票選為台北最佳城市飯店 The Best City Hotel—Taipei。
46. 2008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47. 2008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五屆服務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8. 2008 年 12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一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49. 本公司經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6,600,000 股，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辦妥變更登記。
50. 2009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51. 2009 年 10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六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52. 2009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二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53. 2010 年 1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為亞洲區(香港、澳門、台灣)前 25 大飯店。
54. 201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美商 CARLSON 集團收購全球 REGENT(麗晶)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REGENT 在歐洲、亞洲、美洲及中東地區已簽約之管理及籌建中的旅館共計有 17 家，總房間數約為 4,000 間，另擁有位於加勒比海 REGENT SEVEN SEAS CRUISES(麗晶七海郵輪)的品牌特許權。
55. 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7,260,000 股，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
56. 2010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57. 2010 年 10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七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58. 2010 年 10 月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59. 2010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三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60. 本公司經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7,986,000 股，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辦妥變更登記。

61. 2011 年 7 月獲選台灣百大品牌之列，且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飯店。
62. 2011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10 大會議型飯店 Top 10-Conference Hotel。
63. 2011 年 11 月經濟部工業局主辦 2011 台灣創新企業大調查前 20 名。
64. 2011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八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65. 2011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四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 Award)飯店類第一名。
66. 2011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125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67. 2011 年獲「旅遊休閒」(Travel & Leisure, China) 2011 年度旅遊大獎，名列 2011 最佳商務酒店，且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飯店。
68. 2012 年 1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名列台灣最奢華前 10 大飯店之列，且排名第一。
69. 2012 年 1 月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飯店金榜之列。
70. 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71.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8,784,600 股，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72. 2012 年 10 月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觀光飯店類第一名。
73. 2012 年獲 Expedia「行家首選飯店名單」(Insiders' Select)榮耀。
74. 2012 年獲「世界旅遊獎」(World' s Travel Award)，名列台灣最佳飯店之列。
75. 2012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76.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9,663,060 股，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77. 2013 年 8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78. 2014 年 2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且名列台灣最奢華飯店之列。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採購部	-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 -工程之發包
財務部	-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 -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薪資發放及股務作業 -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 -應付帳款之支付
人力資源部	-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 -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之執行 -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 -員工餐廳、員工休息室、更衣室、醫務室之管理
工程部	-水電空調設備之維修 -擴建及改裝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行銷公關部	-廣告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 -全館之美工事務 -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 -公司網站維護
餐飲部	-中、西餐廳服務及廚房管理 -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 -新菜單之開發及擬定 -宴會、會議之接單及安排 -貴賓接待 -花房之業務
客房部	-住客之接待及結帳 -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會議室 -大班貴賓接待室之茶點服務 -洗衣業務 -房間之清潔服務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展 -館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 -外包保全公司業務之督導 -消防安全之監控
安全部	-維持酒店安全 -貴賓安全維護事宜 -安排防護團訓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3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潘思亮	101.06.21	3 年	98.06.10	不適用		-	-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南豐興企業董事及天祥晶華飯店、達美樂披薩、慶晟投資、晶華國際發展、故宮晶華，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監察人	蔣一惠 李孔文	夫妻 姻親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蔣一惠	101.06.21	3 年	98.06.10			-	-	-	-	-	-	柏克萊大學	南豐興企業、慶晟投資、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監察人	潘思亮 李孔文	夫妻 弟媳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薛雅萍	101.06.21	3 年	98.06.10			565	-	-	-	-	-	東吳大學、銘傳大學 EMBA	本公司總經理、達美樂披薩、天祥晶華、故宮晶華(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王榮薇	101.06.21	3 年	98.06.10			-	-	-	-	-	-	台大圖書館學系、台大企經研究班	JRV 吉瑞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101.06.21	3 年	98.06.10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副董事長，中華航空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明月	101.06.21	3 年	98.06.10			1,057	-	-	-	-	-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天祥晶華飯店、達美樂披薩(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慶晟投資(股) 公司	101.06.21	3 年	98.06.10	7,635,009	8.69	9,238,359	8.69	-	-	-	-	-	-	-	-	-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 (股)公司	101.06.21	3 年	89.06.27	1,629,606	1.86	1,971,822	1.86	-	-	-	-	-	-	-	-	-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李孔文	101.06.21	3 年	98.06.10	不適用		26	-	142,492	0.13	-	-	嶺東商專財會科	大田精密工業(股) 公司、奇利田高爾夫 用品(深圳)、三田高 爾夫用品(深圳)有 限公司及櫻之田複 材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董事長；O-TA BVI、豐太國際公司 及 INDA BVI、天祥晶 華飯店(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	潘思亮 蔣一惠	姐夫 姐夫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 (股)公司	101.06.21	3 年	98.06.10	1,150,000	1.31	1,000,000	0.94	-	-	-	-	-	-	-	-	-
監察人	高志尚	101.06.21	3 年	91.06.11	40,737	0.05	49,291	0.05	61,847	0.06	-	-	美國舊金山大 學公共行政碩 士	義美食品、奇頓顧 問、安信建築經理 (股)公司董事長；達 美樂披薩(股)公司 之法人董事代表 人、彰化銀行之常駐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人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及 其 持 股 比 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泛太平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3.85%
	翁貴瑛	11.54%
	蔣鐵生	7.69%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及 其 持 股 比 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74%
英屬維京群島商泛太平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Daniel W Pan	24.00%
	David Pan	24.00%
	Grace Pan	14.00%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潘思亮			V				V			V	V		V		0
蔣一惠			V	V			V		V	V	V		V		0
薛雅萍			V				V	V	V	V	V	V	V		0
徐王榮薇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致遠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明月			V				V	V	V	V	V	V	V		0
李孔文			V	V			V		V	V	V		V		0
高志尚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潘思亮	80.12.23	-	-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總經理	薛雅萍	91.06.10	565	-	-	-	-	-	東吳大學、銘傳大學 EMBA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92.03.31	1,057	-	-	-	-	-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 Graduate from 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In 1985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酒店總經理	江仕通	102.02.18	-	-	-	-	-	-	University of Ulster Colerain	無	無	無	無
部門總經理	劉怡秀	100.03.01	-	-	-	-	-	-	台大 EMBA	天祥晶華飯店、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100.03.07	1,667	-	1,300	-	-	-	文化大學觀光系	無	無	無	無
部門總經理	吳偉正	102.03.01	7,502	0.01	-	-	-	-	Los Angeles Culinary Institute	故宮晶華(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惠曼	86.07.01	-	-	-	-	-	-	花蓮四維高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劉文秀	79.02.12	1,057	-	-	-	-	-	台北成功中學； Florida FIU Hotel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urse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 領取自 公司 以外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1, 註 2)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蔣一惠、薛雅萍、徐王榮薇、陳致遠、林明月	1,200	1,200	0	0	3,589	3,589	96	96	0.43%	0.43%	13,363	13,363	216	216	80	0	80	0	0	0	1.64%	1.64%	無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 (股)公司代表 人：潘孝銳																							

註 1：配車 \$ 673 仟元為成本價；房屋租金 \$ 1,440 仟元為租金費用

註 2：提供司機報酬為 \$ 503 仟元

註 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潘思亮、潘孝銳、蔣一惠、陳致遠、薛雅萍、徐王榮薇、林明月	同左	潘孝銳、蔣一惠、陳致遠、徐王榮薇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林明月、潘思亮	同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薛雅萍	同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李孔文	0	0	458	458	12	12	0.04%	0.04%	無
監察人	高志尚	0	0	687	687	0	0	0.06%	0.0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高志尚、李孔文	高志尚、李孔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裁	潘思亮	24,898	24,898	630	630	3,274	3,274	424	0	424	0	2.58	2.58	0	0	無
總經理	薛雅萍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部門總經理	江仕通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部門總經理	劉怡秀															
部門總經理	吳偉正															
副總經理	楊惠曼															

註 1：配車 \$845 為成本價；房屋租金 \$2,429 為租金費用。

註 2：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惠曼	楊惠曼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潘思亮、林明月、江仕通、陳惠芳、劉怡秀、吳偉正	潘思亮、林明月、江仕通、陳惠芳、劉怡秀、吳偉正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薛雅萍	薛雅萍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仟元)	總計(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裁	潘思亮	—	529	529	0.05
	總經理	薛雅萍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飯店總經理	江仕通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部門總經理	劉怡秀				
	部門總經理	吳偉正				
	副總經理	楊惠曼				
	協理	劉文秀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09%及 3.11%。董監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車馬費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報酬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零點五提列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支付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提供宿舍、配車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訂定之。

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6	0	10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4	0	67%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6	0	10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王榮薇	4	0	67%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3	3	5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6	0	100%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潘孝銳	0	4	0%	102.8.13 仙逝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即時公佈相關資訊，使投資人獲得透明及公平的資訊。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3	50%	
監察人	高志尚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要可隨時聯絡。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每半年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前述問題。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董事會聘任之簽證會計師隸屬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	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其他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室，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商務等專業進修，惟日後亦將安排「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進修體系之相關課程。 2. 公司將持續評估董事與監察人所負職責之重大性，以考量於適當時機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3. 公司極重視企業整體運作與社會責任之互動關係。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俊兆	V			V	V	V	V	V	V	V	V	2	
其他	林柏生	V			V	V	V	V	V	V	V	V	3	
其他	林基煌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21 日至 104 年 6 月 20 日，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俊兆	2	0	100%	
委員	林柏生	2	0	100%	
委員	林基煌	1	1	50%	102 年 1 月 1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已與多家公益團體合作，推廣其公益產品並且購買了多款產品贈與所有員工。也於102年底與樂山療養院及好人幫合作，舉辦麗晶家庭日並將所有收入捐贈其機構。此外，每年固定捐贈公益金，為振興中山區商圈及推動區域文創與經濟產業。 (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公關部門負責執行。 (三)人資訓練部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宣導會，以期提昇員工之企業倫理精神，公司並設有績效獎金制度。	尚未訂定書面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二)本公司一向重視環保，與顧客一起推動環保綠葉卡保護環境愛地球活動，降低布巾清洗數量，以節約能源。 (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由工程部負責。 (四)全公司全面裝設熱水汞，以降低耗用能源，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策略。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所有員工享有勞健保、退休金、年假及每年員工旅遊等福利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並於館內員工出入頻繁區域設立「員工意見箱」，希望能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談話、意見的溝通等過程，協助同仁解決工作上或生活層面的各類問題。 (四)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及客訴專線電話供消費者申訴。 (五)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以確保食品及材料之安全。 (六)本公司每年捐贈公益金，參與社區發展活動。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網站揭露產品與財務資訊供客戶使用，投資人可透過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公司經營資訊。 (二) 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及報告書尚未執行。	企業社會責任資訊及報告書尚未執行。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一向熱心社會公益，不遺餘力，除了捐贈中山區四號公園廣場設施，每年並認養該廣場之維護費用，以回饋社區，另每年辦理慈善募款活動，捐助慈善公益團體，善盡社會責任。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二) 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 本公司要求內部人及受僱員工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因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法利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其供應商、旅行社、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誠信原則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達成協助監察人發揮其監督之功能。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明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報告監察人知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依據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人力資源部或稽核室有受理、調查申訴或檢舉違反相關規定之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目前網站尚未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未來將視需求建立。 (二) 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將視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將視未來需求建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然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作為內部員工遵循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思亮 簽章

總經理：薛雅萍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3 年 4 月 30 日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02.01.24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02 年薪資報酬與 101 年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案。
102.03.25	董事會	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通過對轉投資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通過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通過 10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2.05.08	董事會	通過主管異動。
102.06.28	股東會	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2.06.28	董事會	通過對轉投資公司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等事宜。 通過設立台南及宜蘭礁溪分公司。
102.08.07	董事會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102.11.07	董事會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通過 2014 年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通過 2014 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通過 103 年年度稽核計劃。
103.03.17	董事會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 10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張淑瓊	102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思亮)	839,850	-	-	-
董事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一惠、陳致遠、薛雅萍、徐王榮薇、林明月)	839,850	-	-	-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79,256	-	-	-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100,000)	(300,000)	-	-
監察人	高志尚	4,481	-	-	-
總經理	薛雅萍	51	-	-	-
總經理	江仕通	-	-	-	-

部門總經理	劉怡秀	-	-	-	-
部門總經理	吳偉正	682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151	-	-	-
財務部門 (會計部門) 主管	林明月	96	-	-	-
副總經理	楊惠曼	-	-	-	-
協理	劉文秀	96	-	-	-
大股東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3,458,319	-	-	-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戶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103年4月19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38,041,510 -	35.79% -	- -	- -	- -	- -	慶晟投資(股) 公司、晶華國際 發展(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9,238,359 -	8.69% -	- -	- -	- -	- -	南豐興企業 (股)公司、晶華 國際發展(股)公 司	同一董事長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 策略控股公司	7,385,628	6.95%	-	-	-	-	-	-
潘思源	6,795,000	6.39%	-	-	-	-	潘思亮 潘孝銳	兄弟 父子
巴拿馬商安德生海外 投資公司	5,044,633	4.75%	-	-	-	-	-	-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 阿拉伯委託野村資產 管理 UK 有限公司投 資專戶	2,652,860	2.50%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2,125,660	2.00%	-	-	-	-	-	-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1,971,822 -	1.86% -	-	-	-	-	南豐興企業 (股)公司、慶晟 投資(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負責人：蔡宏圖	1,708,646	1.61%	-	-	-	-	-	-
潘孝銳	1,221,000	1.15%					潘思源 潘思亮	父子 父子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	24,898	55%	0	0	24,898	55%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100%	0	0	-	100%
故宮晶華(股)公司	38,122	100%	0	0	38,122	100%
達美樂披薩(股)公司	8,096	100%	0	0	8,096	100%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6	100%	0	0	6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65.07	\$ 10	22,770,000	\$227,700,000	7,800,000	\$78,000,000	創立	無
67.07	10	22,770,000	227,700,000	22,770,000	227,700,000	現金增資 \$149,700,000	"
68.05	10	37,150,000	371,500,000	32,117,000	321,170,000	現金增資 \$ 93,470,000	"
73.05	10	49,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現金增資 \$168,830,000	"
73.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 10,000,000	"
76.02	10	65,000,000	650,000,000	58,600,000	586,000,000	現金增資 \$ 86,000,000	"
7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614,000,000	證管會 76 年 11 月 26 日 (76) 台財證 (一) 字第 01168 號函核准
7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證管會 79 年 2 月 23 日 (79) 台財證 (一) 字第 32238 號函核准
8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4 年 6 月 17 日 (84) 台財證 (一) 字第 35982 號函核准
8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5 年 9 月 3 日 (85) 台財證 (一) 字第 53778 號函核准
86.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0	證管會 86 年 8 月 9 日 (86) 台財證 (一) 字第 69705 號函核准
87.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31,250,000	4,312,500,000	盈餘轉增資\$562,500,000	證管會 87 年 6 月 12 日 (87) 台財證 (一) 字第 51378 號函核准
9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15,625,000	2,156,250,000	現金減資\$2,156,250,000	證期會 91 年 8 月 20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
95.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減資\$1,556,250,000	證期局 95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
97.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公積轉增資\$60,000,000	證期局 97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154 號函申報生效
98.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公積轉增資\$66,000,000	證期局 98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287 號函申報生效
99.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79,860,000	798,600,000	公積轉增資\$72,600,000	證期局 99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538 號函申報生效
10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87,846,000	878,460,000	公積轉增資\$79,860,000	證期局 100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168 號函申報生效
10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96,630,600	966,306,000	公積轉增資\$87,846,000	金管會 101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025 號函申報生效
102.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06,293,660	1,062,936,600	公積轉增資\$96,630,600	金管會 102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231 號函申報生效

註：至目前為止均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情形。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06,293,660	393,706,340	500,000,000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45	38	6,767	270	7,122
持 有 股 數	423,060	7,134,451	50,956,020	18,272,255	29,507,874	106,293,660
持 股 比 例	0.40%	6.71%	47.94%	17.19%	27.76%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4 月 1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983	710,579	0.67%
1,000 至 5,000	2,576	4,640,806	4.37%
5,001 至 10,000	236	1,697,206	1.60%
10,001 至 15,000	89	1,068,275	1.01%
15,001 至 20,000	42	738,930	0.70%
20,001 至 30,000	56	1,428,456	1.34%
30,001 至 50,000	38	1,473,109	1.38%
50,001 至 100,000	38	2,651,153	2.49%
100,001 至 200,000	24	3,498,054	3.29%
200,001 至 400,000	21	5,738,601	5.40%
400,001 至 600,000	3	1,584,428	1.49%
600,001 至 800,000	3	2,062,847	1.94%
800,001 至 1,000,000	2	1,816,000	1.71%
1,000,001 以上	11	77,185,216	72.61%
合 計	7,122	106,293,660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19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041,510	35.79%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38,359	8.69%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策略控股公司	7,385,628	6.95%
潘思源	6,795,000	6.39%
巴拿馬商安德生海外投資公司	5,044,633	4.75%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委託野村資產管理UK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52,860	2.5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25,660	2.00%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971,822	1.8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08,646	1.61%
潘孝銳	1,221,000	1.1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 0 1 年	1 0 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479.00	405.00	364.50
	最 低	270.00	309.00	326.00
	平 均	363.49	347.83	342.10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0.85	31.17	34.47
	分 配 後	22.0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96,630,600	106,293,660
盈餘 (註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1.27	10.66
		調整後	10.25	尚未分配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8.79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配 股	資本公積配股	1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本益比 (註5)		31.45	32.69
報酬	本利比 (註6)		40.33	尚未分配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2.48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餘額則提撥：
 - ① 員工紅利 1%。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③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7,330
102 年首次採用 IFRS 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91,471,59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0,814,262)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944,345
102 年度稅後淨利	<u>1,133,238,909</u>
	1,044,368,9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630,6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891,516)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	<u>879,846,876</u>
分配項目：	
提列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8.27 元）	(879,048,568)
102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u><u>798,308</u></u>

註 1：依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之員工紅利(1%)為 9,467,883 元，估列金額為 11,344,078 元，差異數 1,876,195 元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註 2：依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之董監事酬勞(0.5%)為 4,733,941 元，估列金額為 5,672,037 元，差異數 938,096 元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8.27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

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2 年度對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基礎係以截至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 及 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計算，並認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請詳上述(六)之說明。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0.66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員工現金紅利 \$8,487 仟元

董監事酬勞 \$4,243 仟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 年 7 月 1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肆佰伍拾萬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07 年 7 月 1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依本公司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拾伍億肆佰伍拾萬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轉換普通股 之金額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需再發行 4,049,676 股，股本膨脹率為 3.81%，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項 目	轉 債 市 價		
	最 高	106.00 元	106.95 元
	最 低	100.00 元	102.00 元
	平 均	101.84 元	103.73 元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370.4 元	新台幣 370.4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 年 7 月 1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417.5 元/股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新股發行	

(三)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四)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信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 (2) 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夜總會、酒吧、會議廳、洗衣店、健身房、三溫暖、理髮、美容、商店（日用品、書刊、香菸、鮮花、手工藝品、紀念品等銷售）及停車場之經營。
- (3) 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
- (4) 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
-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佔 102 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餐旅服務收入	87.50%
租賃收入	7.86%
技術服務收入	4.62%
其他服務收入	0.02%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餐飲：包含下列各具特色的餐廳及酒吧，提供各式美味佳餚及高水準之服務品質。

- (1) 三燐本家：集合日式涮涮鍋、爐端燒、以及燒肉於一身，以古日本京都的裝潢風格，營造充滿和風的日式美食饗宴。
- (2) azie：在優雅的氣氛中，聆聽現場音樂演奏，享受創新的中西日式單點美餚，閒適心情油然而生。
- (3) 栢麗廳：全天候豐盛精緻的自助佳餚，挑高落地窗佐以庭園景緻，享用美食之際同時坐擁一室的怡情雅興。
- (4) 晶華會：以頂級私人招待所風貌出現的宴飲場所，為客人量身訂做各式盛宴。
- (5) ROBIN'S Grill：簡練烹調，忠實呈現出上選頂級牛肉、鮮美海鮮與精緻沙拉吧的真實美味。
- (6) ROBIN'S Teppan：頂級牛肉、鮮嫩海鮮之美味，在日式鐵板燒的巧藝烹調下，優雅呈現。

- (7) 上庭酒廊：偌大視野與悠揚樂聲中，各式飲料、調酒與簡餐伴來客談天或休憩，是繁忙生活中一道悠閒歇腳的長廊。
- (8) 晶華軒：提供正宗廣式料理、港式茶點，匠心獨具之裝潢與盡善殷勤的服務，使其自然成為晶華酒店傲人之代表性餐廳。
- (9) 晶華國際聯誼會及健身俱樂部：集國際水準之專業化服務及管理，提供房客、會員及其家屬享用頂級之中式和日式餐飲、會議場地、健康諮詢、健身、美容、三溫暖、游泳池等多項權益，是上流人士社交酬酢之理想場所。
- (10) 會議及宴會廳：一間大型宴會廳和九間高雅、具多功能的會議廳，適合舉辦八至千人之喜慶宴會或社交活動，燈光、視訊器材一應俱全。
- (11) 客房餐飲：提供 24 小時的餐飲服務。
- (12) 泰市場餐廳：全台唯一的泰式海鮮自助餐廳，位於誠品信義店六樓，來客可以在充滿渡假氛圍的環境中，享用酸辣夠味的經典泰式料理。
- (13) 寶島晶華&Just Café：位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提供台灣料理以及中西式簡餐。
- (14) 三燐美麗華：位於大直美麗華遊樂園五樓，以日式涮涮鍋以及壽司吧台為經營業態，提供道地的日本鍋物以及創意的日本料理。
- (15) 義饗食堂：位於台大尊賢館二樓、提供豐盛精美的義大利自助餐點，滿足公館商圈對於五星美食的需求與期待。

2. 客房：擁有 538 間寬敞豪華的住房，其中包括 60 間套房(suite)。

3. 沐蘭 SPA：十間大坪數芳療套房，專屬芳療師貼心服務，並聘請來自峇里島四季酒店的芳療顧問親臨規劃指導，盡享五星級尊寵服務。

4. 其他服務及設施：

- (1) 商務俱樂部—只須於房價外加些許費用，商旅即可在此高雅便利的俱樂部中，享用先進完善的設施和服務，包括自助早餐、專屬商務中心及服務中心、免費使用會議室……等多項貴賓禮遇，協助旅客輕鬆掌握商機。
- (2) 禮車服務—機場、各商業區或觀光區，均可安排禮車接送。
- (3) 精品商店街—匯集國際一流品牌的麗晶精品，來客可盡享購物之樂。
- (4) 停車場—專人管理，共計 250 個車位。
- (5) 露天溫水游泳池—20 公尺長的室外游泳池，專供房客及俱樂部會員使用。

(二) 產業概況：

由於臺灣觀光「多元布局・放眼全球」策略明顯奏效，在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繼101年突破700萬人次，102年更突破800萬人次，全年來臺旅客總數上衝801萬6,280人次新高，較101年成長9.64%，為臺灣觀光里程展現全新格局。102年全年各主要客源市場，「觀光」目的旅客為547萬9,099人次，成長17.14%，「業務」目的旅客為92萬7,262人次，成長3.75%。依世界觀光組織(UNWTO)發布2014年1月分析報告，以2012年全球前50位排名為依據，2013年臺灣國際旅客人次成長率（9.64%）為全球第10名，觀光收入成長率（12%）為全球第8名，領先亞洲鄰近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等國家。另依WTTC(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所發布之「2014年觀光旅遊經濟研究」報告，臺灣在觀光GDP總額、就業人數及觀光投資上，均較2013年報告有6%-10%的成長率，WTTC(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更預測，2014年臺灣觀光GDP總額、就業人數及觀光投資更將分別再成長3.6%、5.7%及8%，顯示近年臺灣觀光在政府及民間觀光業者的齊心合作下，已有穩健成長。未來仍持續以「建構質量併進的觀光發展」為核心思維，考量整體環境承載量，吸引國際級品牌觀光飯店投資、輔導國內旅館連鎖品牌化與優質化、強化觀光人才菁英養成及主要觀光景區旅客分流疏導等措施，來提升觀光產業附加價值與經濟效益。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計劃：

1. 充分發揮品牌與飯店產品優異性，審慎控制經營成本及銷售通路極大化以提昇營業利潤，並持續發展市場行銷導向之事業體。
2. 提供個人化之精緻服務，以創新的產品，殷勤便捷的居留環境提昇客戶的滿意度與使用頻率。
3. 增加商務旅客之住房比率及附加消費金額，維持市場較高收益之領導地位。
4. 持續尋覓適合地點，洽談國際觀光旅館之委託經營管理，增加分支據點，以提供高品質之住宿及休閒設施。
5. 審慎跨足國外旅館經營管理市場，以擴大國際連鎖經營麗晶集團據點。
6. 除台灣最大客源的亞洲市場外，積極拓展歐美市場，行銷飯店品牌。
7. 拓展大陸內地市場同時亦積極布局與開發大陸來台市場。
8. 積極爭取獎勵旅遊與國際會議在台舉辦之場地服務與住房機會。

短期計劃：

1. 積極參與交通部觀光局及麗晶集團所規劃海內外之業務拓展，爭取曝光機會。

2. 充分運用客戶資料庫管理 e 化之機制，有效地增加資訊的曝光率及寬廣度並積極刺激客房與餐飲產品之需求。
3. 運用客房庫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之有效控管，增加每房之平均產值。
4. 為因應國際性連鎖旅館經營者之長遠競爭，將提高服務品質積極培訓旅館專業管理人才。
5. 致力良好企業形象並持續發展具有品牌知名度的外部餐飲營業據點。
6. 結合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專業能力，提供行銷管理及餐飲經營等專業服務與技術顧問，開創營利管道。
7. 除提供信義傑仕堡經營管理外，並積極拓展及開發委託經營旅館和 SERVICE APARTMENT 之經營管理契機。
8. 加強服務品質維持市場領導品牌地位，以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開發新產業客源。
9. 客房與餐廳硬體設施改裝，以期提供更優質產品與服務並提升產品競爭能力。
10. 積極佈局東南亞、歐洲、中國大陸海外市場，將以管理發展為主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餐旅服務收入、租賃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為主，就民國 102 年度而言，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87.50%、7.86%及 4.62%。本公司提供客房服務之對象大致可分為本國旅客及外國旅客，最近二年度銷售之方式及客源國籍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服務對象之類別：(客房業務)

年度	簽約商務旅客	簽約旅行社	本國旅客	其他	合計
101	38.4%	46.9%	8.9%	5.8%	100.0%
102	40.7%	36.3%	13.1%	9.9%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籍來華旅客國籍之分配比例：

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101	79.6%	8.4%	5.8%	6.2%	100.0%
102	79.7%	9.2%	5.4%	5.7%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市場佔有率：

台北晶華酒店的市場定位是成為全台北市最卓越、最受歡迎的國際五星級飯店。所訴求對象包括國際商旅、觀光客及本地客人，裝潢上強調簡雅大方，服務上則務求精緻細膩，以設施完善、服務殷勤及管理專業著稱，並一直深獲國內外消費者及知名商務暨旅遊媒體之肯定，2013年8月獲SmartTravelAsia.Com讀者票選亞洲前25大商務型飯店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25大會議型飯店Top 25-Conference Hotel。2014年2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且名列台灣最奢華飯店之列。由此可顯示台北晶華酒店用心經營的成果已廣受國際商旅一致的肯定與支持。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北晶華多年以來一直是商務及觀光客的首選飯店。陸續受惠於台日天空開放政策與日漸鬆綁之大陸自由行影響，藉由麗晶集團積極拓展歐美商務市場的開發規劃下，整體住房營收以長期經營面來看是具正面效益的。惟2014年即將開幕的東方文華酒店，對於分食現有市場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位於台北西區商業中心，國際知名之精品名店鄰立，飯店設施完善，服務功能齊全，深受商務旅客的肯定，由於鄰近中央機關，已獲選為政府單位接待貴賓的重要下榻地點。坐落在酒店內的麗晶精品，更是憑藉飯店內的豐富資源，將高級購物與餐飲、住房與旅遊相互結合，提供頂級時尚生活體驗。同時便捷的交通網路，方便旅客前往著名的觀光景點，不論洽商、購物或休閒娛樂，都是國際旅客及國人的最佳選擇。

2. 有利因素

- 1) 台灣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深獲多家跨國企業肯定，陸續在台灣成立區域研發中心，有助於飯店對商務客層的開發。
- 2) 擁有國際麗晶品牌，繼續傳承原麗晶品牌精神，打造台北晶華酒店為旗艦店，提昇本飯店知名度與服務水準以增加旅客認同感。
- 3) 飯店持續更新客房的硬體設備，提昇飯店設施的水準並提高飯店整體平均房價表現。
- 4) 結合集團資源，整合國內外姊妹飯店進行聯合行銷合作案。
- 5) 首家結合旅館、精品、餐飲與高級購物中心的經營模式，獨領風潮並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區隔產品市場。

3. 不利因素

- 1) 受歐債危機致使全球景氣復甦趨緩之影響下，造成歐美各國旅遊與商務出差之人數下滑，同時也影響國外旅客來台意願。

- 2) 受到日圓貶值的影響，日本旅客來台觀光成本上升，對日本消費者傾向悲觀看法，有可能影響旅遊消費市場。
- 3) 2011年起國際大型連鎖飯店陸續加入台北觀光飯店市場，2014年將開幕的東方文華酒店，將再次造成整體觀光飯店市場區劃重新分配。

4. 因應對策

- 1) 除持續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業務拜訪，積極開拓其他可能性市場的商務客源，例如：韓國，並參與觀光局之海外旅展與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以開發歐洲市場。
- 2) 逐戶拜訪各工業區的廠商，並積極開發中小型客戶。
- 3) 「秘書獎勵計劃」求新求變，以吸引更多訂房。
- 4) 以「忠誠顧客養成計劃」，透過各項貴賓禮遇，增加客人回流率。
- 5) 舉行年度感恩活動，保持與客戶的良好互動。
- 6) 安排全球訂房系統上的宣傳廣告，吸引更多海外旅客進住。
- 7) 與信用卡公司、航空公司及精品名店等的異業結盟，推出住房或餐飲優惠或機+酒套裝行程，以增加飯店的曝光度及銷售管道。
- 8) 與旅行社及旅遊網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淡季推出彈性促銷專案，促使營運極大化。
- 9) 積極開發與拓展台北世貿中心與南港展覽館市場。
- 10) 整合加值行銷，提供顧客加倍服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及三溫暖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之進銷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並未有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生產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住房數(仟間)

生產值單位：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餐飲成本	1,981	\$1,427,721	2,049	\$1,500,419
客房成本	158	479,096	150	531,483
其他成本	-	172,264	-	178,322
合計	2,139	\$2,079,081	2,199	\$2,210,22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住房數(仟間)

銷售值單位：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量	值	量	值
餐飲收入	1,981	\$1,988,902	2,049	\$2,105,553
客房收入	158	1,137,997	150	1,173,608
其他收入	-	586,522	-	598,526
合計	2,139	\$3,713,421	2,199	\$3,877,687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客房部	339	416	431
	餐飲部	624	675	681
	一般職員	119	199	194
	合 計	1082	1290	1306
平 均 年 歲		34.88	34.90	33.31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5.58	6.12	5.1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3.81%	3.92%	3.75%
	大 專	54.32%	56.37%	56.44%
	高 中	27.34%	23.40%	23.58%
	高 中 以 下	14.53%	16.31%	16.23%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不含臨時工）

備註：102 年度起新增台大捷絲旅及義饗食堂兩個營業單位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無此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以提供住房及餐飲等服務之觀光旅館業，無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且本公司對公共環境之維護不遺餘力，自開業以來，即規劃購建相關之鍋爐集塵設備、廚房除油煙污染水洗設備等相關防治污染設施，除由工程組負責定期檢測及維護外，並於 2009 年 8 月 24 日因應政府規定正式將廢污水接入衛生下水道系統，未來將持續遵循政府訂定之環保法令規範。另本公司為加強對環境保護，亦認養晶華酒店前 4 號公園之維護保養。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公司經營之好壞乃取決於員工之向心力，因此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未來仍維持一貫原則，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由福委會相對提撥補助，獎勵員工儲蓄投資，且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活動，設有醫務室及圖書室，並提供員工休息室以方便員工於空班時有休息之場所，且備有過夜宿舍，方便夜班及遠地員工過夜使用等相關福利。
2. 公司必須提供員工對於工作場所、工作知識及各項工作技能等訓練，而員工亦具要求公司教育訓練的權利與接受教育訓練的義務。

現行員工教育訓練區分為兩大部分：

- (1) 共同訓練：包括職前講習、消防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服務理念等等。
- (2) 專業訓練：特殊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單位在職訓練等。

3. 退休制度：

- (1) 適用範圍－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聘雇員工。
- (2) 申請資格－

A. 選擇舊制員工之自請退休條件：

- a. 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 b. 工作 25 年以上者。
- c. 工作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B. 選擇新制員工之退休條件：

年滿 60 歲，且受本公司雇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在職員工。

(3) 強制退休－

- A. 年滿 65 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經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證明屬實者。

(4) 退休給付方式－

- A. 選擇勞退舊制員工，退休金計算方式。

- a.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 退休金之月薪計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係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為準。
- B. 選擇勞退新制員工，其退休金提領及計算方式如下：
- a.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 b.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上述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c. 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章，對於員工之出缺勤、請假、休假及例假日均有明文之規定，勞資間依據此協議辦理，雙方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

102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定地上權合約	台北市政府	民國 73 年 5 月 11 日 ~ 民國 123 年 5 月 10 日	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	契約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技術服務合約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 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宜蘭晶英酒店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高雄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技術服務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花蓮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 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 止，計 10 年	1. 合約標的物：新光信義傑仕堡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無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甲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0 年	1. 合約標的物：某會館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無
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乙公司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12 年	1. 租賃標的物：乙公司 6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計 3 年(註)	1. 租賃標的物：新竹遠東百貨 9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計 6 年	1. 租賃標的物：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計 4 年	1. 租賃標的物：美麗華百貨 5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旅館之合約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19 日止，計 18 年	1. 租賃標的物：萬企大樓 5~9 樓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 3 年調漲 5%	無
承租商場經營旅館之合約	外部自然人	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9 月 30 日止，計 20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1 樓入口門廳及 3~9 樓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 5 年調漲 5%	無
出租之租賃契約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5 年	1. 租賃標的物：晶華酒店地下第 4 及 5 層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無

註：因新竹遠東百貨民國 103 年將進行整修，故經協調於 103 年 2 月提前解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648,280	1,344,727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383,604	1,727,141	
無 形 資 產					0	0	
其他資產 (註 2)					3,084,804	3,121,854	
資 產 總 額					5,116,688	6,193,7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2,026	1,055,310	
	分配後				352,643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933,138	1,824,8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35,164	2,880,181	
	分配後				1,285,78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981,524	3,313,541	
股 本					966,306	1,062,937	
資 本 公 積					301,152	307,8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3,416	2,159,216	
	分配後				1,024,03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59,350)	(216,432)	
庫 藏 股 票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981,524	3,313,541				
	分配後	2,132,141	尚未分配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287,578	2,102,343	2,056,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346,397	2,614,414	2,870,212
無形資產				1,627,449	1,654,541	1,686,165
其他資產(註2)				697,157	669,555	703,857
資產總額				5,958,581	7,040,853	7,316,743
流動負債				1,709,197	1,636,596	1,566,914
分配前				859,81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分配後				859,81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173,564	2,009,362	2,004,688
負債總額				2,882,761	3,645,958	3,571,602
分配前				2,033,37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分配後				2,033,37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81,524	3,313,541	3,664,363
股本				966,306	1,062,937	1,062,937
資本公積				301,152	307,820	307,820
保留盈餘				1,873,416	2,159,216	2,455,936
分配前				1,024,03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分配後				1,024,03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59,350)	(216,432)	(162,330)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94,296	81,354	80,778
權益總額				3,075,820	3,394,895	3,745,141
分配前				2,226,43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分配後				2,226,43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當年度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356,835	\$ 557,526	\$ 602,524	\$ 649,87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679,884	3,186,861	3,235,108	2,888,477	
固定資產(註2)		1,354,003	1,327,168	1,358,123	1,390,235	
無形資產		182,611	174,657	167,063	159,469	
其他資產		72,709	67,732	48,427	49,124	
資產總額		3,646,042	5,313,944	5,411,245	5,137,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6,502	1,081,314	1,090,095	1,193,647	
	分配後	4,955	327,276	136,966	344,264	
長期負債		21,884	1,157,574	862,810	444,592	
其他負債		297,514	254,894	333,239	360,1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5,900	2,493,782	2,286,144	2,053,370	
	分配後	1,587,447	1,739,744	1,333,015	1,203,987	
股本		726,000	798,600	878,460	966,306	
資本公積		541,458	468,858	388,998	301,1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7,596	1,618,583	1,832,019	1,964,887	
	分配後	726,049	864,545	878,890	1,115,5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69)	18,877	438	(1,2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842	(69,096)	52,974	(111,97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485)	(15,660)	(27,788)	(35,28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90,142	2,820,162	3,125,101	3,083,805	
	分配後	2,058,595	2,066,124	2,171,972	2,234,42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4.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705,633	\$1,055,161	\$1,227,593	\$1,299,483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530,428	578,963	700,875	447,215	
固定資產(註2)		2,538,130	2,448,921	2,388,099	2,353,028	
無形資產		426,474	1,832,358	1,873,603	1,788,010	
其他資產		102,346	166,128	94,822	92,665	
資產總額		4,303,011	6,081,531	6,284,992	5,980,4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8,644	1,414,991	1,587,118	1,700,818	
	分配後	297,097	660,953	633,989	851,435	
長期負債		195,444	1,442,534	1,118,597	728,164	
其他負債		310,851	266,918	343,836	373,4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34,939	3,124,443	3,049,551	2,802,404	
	分配後	803,392	2,370,405	2,096,422	1,953,021	
股本		726,000	798,600	878,460	966,306	
資本公積		541,458	468,858	388,998	301,1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7,596	1,618,583	1,832,019	1,964,887	
	分配後	726,049	864,545	878,890	1,115,5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69)	18,877	438	(1,2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842	(69,096)	52,974	(111,97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485)	(15,660)	(27,788)	(35,289)	
母公司股東權益		2,690,142	2,820,162	3,125,101	3,083,805	
少數股權		177,930	136,926	110,340	94,19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68,072	2,957,088	3,235,441	3,177,997	
	分配後	2,236,525	2,203,050	2,282,312	2,328,61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二) 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不 適 用			3,670,501	3,877,687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1,642,944	1,667,463	
營 業 損 益				1,258,639	1,272,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065	83,127	
稅 前 淨 利				1,310,704	1,355,28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89,324	1,133,23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期淨利 (損)				1,089,324	1,133,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206)	(55,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0,118	1,078,101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89,324	1,133,2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10,118	1,078,1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 股 盈 餘 (元)				10.25	10.66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不 適 用			5,428,946	5,735,580	1,496,614
營 業 毛 利				2,167,323	2,228,190	595,062
營 業 損 益				1,173,685	1,233,691	350,0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528	122,599	9,628
稅 前 淨 利				1,303,213	1,356,290	359,71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73,404	1,121,433	296,15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0
本期淨利 (損)				1,073,404	1,121,433	296,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903)	(56,274)	54,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3,501	1,065,159	350,24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89,324	1,133,238	296,7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5,920)	(11,805)	(5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10,118	1,078,101	350,8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6,617)	(12,942)	(576)
每 股 盈 餘 (元)				10.25	10.66	2.79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3.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3,034,200	\$3,518,379	\$3,602,886	\$3,713,421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1,250,886	1,457,021	1,537,666	1,634,340	
營 業 損 益	981,460	1,079,282	1,186,462	1,248,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736	178,761	38,331	72,0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212)	(180,596)	(78,218)	(15,01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98,984	1,077,447	1,146,575	1,305,25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697,073	892,534	967,474	1,085,99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697,073	892,534	967,474	1,085,997	
每 股 盈 餘 (元)	6.56	8.40	9.10	10.22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4,299,083	\$5,240,750	\$5,496,136	\$5,471,866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1,779,535	2,171,172	2,128,536	2,158,719	
營 業 損 益	863,071	984,559	1,068,052	1,168,2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487	185,019	124,804	171,8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341)	(148,956)	(106,621)	(42,28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73,217	1,020,622	1,086,235	1,297,76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669,701	851,827	940,361	1,070,07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669,701	851,827	940,361	1,070,079	
每 股 盈 餘 (元)	6.56	8.40	9.10	10.22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年	王照明、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99 年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王照明、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1.73	46.5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93	297.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3.93	127.42					
	速動比率				49.09	122.48					
	利息保障倍數				88.31	77.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11	24.37					
	平均收現日數				17	15					
	存貨週轉率（次）				50.83	51.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04	16.08					
	平均銷貨日數				7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8	2.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94	20.30					
	權益報酬率（%）				36.27	36.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130.25	119.68					
	營業利益 稅前利益				135.64	127.50					
	純益率（%）				29.68	29.22					
	每股盈餘（元）				10.25	1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2.61	103.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94	119.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6	4.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8	1.83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流動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度購買債券型基金增加所致。											
2. 本期速動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度購買債券型基金增加所致。											
3.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 102 年度購買債券型基金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 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 102 年度購買債券型基金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2)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8.38	51.78	48.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10	206.71	200.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5.33	128.46	131.25
	速動比率				69.36	122.32	122.54
	利息保障倍數				50.45	43.73	39.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78	20.85	23.36
	平均收現日數				18	18	15
	存貨週轉率（次）				21.32	22.42	24.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19	13.24	13.42
	平均銷貨日數				17.12	16.28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9	2.31	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88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0	17.66	16.93
	權益報酬率（%）				34.56	34.66	33.18
	占實收資本比率（%）				121.46	116.06	32.94
	營業利益 稅前利益				134.87	127.60	33.84
	純益率（%）				19.77	19.55	19.79
	每股盈餘（元）				10.25	10.66	2.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7.48	77.20	12.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55	116.43	25.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0	7.02	3.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5	2.42	2.37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流動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度購買債券型基金增加所致。							
2. 本期速動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 102 年度購買債券型基金增加所致。							
3.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 102 年度購買債券型基金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4. 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 102 年度購買債券型基金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註1：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上開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22	46.93	42.25	39.97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0.30	299.72	293.63	257.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06	51.56	55.27	54.44		
	速動比率	49.24	46.55	51.11	49.44		
	利息保障倍數	274.91	94.81	74.38	87.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34	25.77	22.27	21.35		
	平均收現日數	15	14	16	17		
	存貨週轉率（次）	43.41	50.54	53.12	50.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91	14.07	14.95	16.44		
	平均銷貨日數	8	7	7	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1	2.62	2.68	2.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79	0.67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32	20.14	18.28		20.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74	32.40	32.55		34.9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5.19	135.15	135.06	129.17	
		稅前純益	123.83	134.92	130.52	135.08	
	純益率（%）		22.97	25.37	26.85	29.25	
	每股盈餘（元）		6.56	8.40	9.10	1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5.57	112.38	109.23	133.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1.72	172.05	168.31	128.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3	11.98	8.89	13.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9	1.90	1.81	1.79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4)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35	51.38	48.52	46.8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0.70	179.66	182.32	166.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99	74.57	77.35	76.40	
	速動比率		67.08	68.01	72.07	70.55	
	利息保障倍數		85.14	54.58	46.49	50.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54	26.42	21.68	19.93	
	平均收現日數		12	14	17	18	
	存貨週轉率（次）		22.02	24.05	22.14	21.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0	12.75	13.24	12.38	
	平均銷貨日數		16.57	15.17	16.49	17.1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3	2.10	2.27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1.01	0.89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6	16.71	15.53	17.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0	29.25	30.37	33.3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8.88	123.29	121.58	120.90	
		稅前純益	120.28	127.80	123.65	134.30	
	純益率（%）		15.58	16.25	17.11	19.56	
	每股盈餘（元）		6.56	8.40	9.10	1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70	80.31	78.02	98.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44	145.33	142.17	116.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3	10.60	10.85	15.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2	2.68	2.63	2.36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2	1.02	

上開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張淑瓊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孔 文

高 志 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64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531)仟元及 76,921 仟元；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5,670 仟元及 38,61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8,793	7	\$ 91,873	2	\$ 28,34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58,711	6	2,002	-	258,218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597	-	19,285	-	19,3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199	-	25,042	1	38,3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7,371	2	139,810	3	140,55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44	-	641	-	1,0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5	-	7,849	-	7,3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0,976	4	209,670	4	63,990	1
130X	存貨	六(五)	11,817	-	13,116	-	9,882	-
1410	預付款項		40,332	1	45,047	1	34,0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15,212	2	93,945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4,727	22	648,280	13	601,097	1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30,237	46	2,843,973	56	3,028,108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 二)(二十 六)及八	1,727,141	28	1,383,604	27	1,355,129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21,599	-	21,657	-	38,3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 八	269,518	4	218,674	4	385,08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48,995	78	4,468,408	87	4,806,640	89
1XXX	資產總計		\$ 6,193,722	100	\$ 5,116,688	100	\$ 5,407,737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7,748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314	-	1,232	-
2170	應付帳款		148,916	2	125,730	3	125,5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42,822	9	407,093	8	364,19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8,452	2	135,886	3	71,4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及八	227,372	4	533,003	10	540,105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5,310	17	1,202,026	24	1,102,582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398,362	22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487,704	10	847,28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5,756	-	27,85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十四)	426,509	7	429,678	8	405,484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4,871	29	933,138	18	1,280,620	24
2XXX	負債總計		2,880,181	46	2,135,164	42	2,383,202	4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62,937	17	966,306	19	878,46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7,820	5	301,152	6	388,99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66,306	16	878,460	17	798,60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541	2	-	-	65,8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1,044,369	17	994,956	19	892,159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6,432)	(3)	(159,350)	(3)	438	-
3XXX	權益總計		3,313,541	54	2,981,524	58	3,024,535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93,722	100	\$ 5,116,688	100	\$ 5,407,73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877,687 100	\$ 3,670,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二十二)	(2,210,224) (57)	(2,027,557) (5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67,463 43	1,642,944 45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834) (1)	(25,898) (1)
6200 管理費用		(367,471) (9)	(358,40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305) (10)	(384,305) (11)
6900 營業利益		1,272,158 33	1,258,639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4,151 1	13,8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二十)	(3,493) -	37,2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7,744) (1)	(15,0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0,213 2	15,9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127 2	52,065 2
7900 稅前淨利		1,355,285 35	1,310,704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22,047) (6)	(221,380) (6)
8200 本期淨利		\$ 1,133,238 29	\$ 1,089,324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394) (1)	(\$ 158,071)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1,688) -	(1,71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三)	1,945 -	(19,41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78,101 28	\$ 910,118 2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66	\$ 10.2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57	\$ 10.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8,460	\$ 388,998	\$ -	\$ 798,600	\$ 65,880	\$ 892,159	\$ -	\$ 438	\$ 3,024,53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860	-	(79,86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880)	65,880	-	-	-
現金股利		-	-	-	-	-	(953,129)	-	-	(953,1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2,018)	-	-	(2,018)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五)	87,846	(87,846)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089,324	-	-	1,089,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17,400)	(158,071)	(1,717)	(177,18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6,306</u>	<u>\$ 301,152</u>	<u>\$ -</u>	<u>\$ 878,460</u>	<u>\$ -</u>	<u>\$ 994,956</u>	<u>(\$ 158,071)</u>	<u>(\$ 1,279)</u>	<u>\$ 2,981,524</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6,306	\$ 301,152	\$ -	\$ 878,460	\$ -	\$ 994,956	(\$ 158,071)	(\$ 1,279)	\$ 2,981,5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六(十一)	-	-	103,299	-	-	-	-	-	103,29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846	-	(87,84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541	(148,541)	-	-	-
現金股利		-	-	-	-	-	(849,383)	-	-	(849,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1,708)	-	-	(1,708)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五)	96,631	(96,631)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133,238	-	-	1,133,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3,653	(55,394)	(1,688)	(53,42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2,937</u>	<u>\$ 204,521</u>	<u>\$ 103,299</u>	<u>\$ 966,306</u>	<u>\$ 148,541</u>	<u>\$ 1,044,369</u>	<u>(\$ 213,465)</u>	<u>(\$ 2,967)</u>	<u>\$ 3,313,541</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 華 國 際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55,285	\$ 1,310,7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九)		
之淨利益		(2,215)	(2,33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六(六)	(80,213)	(15,99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6,847	40,042
折舊費用	六(七)	160,584	158,23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3,096	11,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	(82)	(46)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八)	7,594	7,594
利息費用		17,744	15,012
利息收入		(6,171)	(5,251)
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25,760	(44,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55,244)	258,552
應收票據及款項		15,282	14,0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	430
其他應收款		6,890	(5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04	(7,260)
存貨		1,299	(3,234)
預付款項		4,715	(11,4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1)	(4,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款項		119,798	34,637
其他流動負債		19,505	6,6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152)	(6,4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9	(3,6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0,591	1,753,233
收取之利息		6,155	5,236
支付之利息		(7,254)	(12,089)
支付所得稅		(245,179)	(152,3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4,313	1,593,987

(續 次 頁)

晶 華 國 際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6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59,610)	(138,4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八	(21,266)	(93,9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469,512)	(189,8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2	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750)	(69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八	(28,451)	163,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4,507)	(261,3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49,383)	(953,129)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499,3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838,600)	(329,3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97	13,3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886)	(1,269,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6,920	63,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873	28,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793	\$ 91,87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 華 國 際 酒 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失 \$ 1,688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 年~43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7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7 年
租賃物改良	2 年~18 年
其他設備	3 年~20 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1,599。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64,180，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25,351 或增加\$29,51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95	\$ 4,833	\$ 4,7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615	87,040	23,626
定期存款	338,883	-	-
合計	<u>\$ 388,793</u>	<u>\$ 91,873</u>	<u>\$ 28,34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58,537	\$ 2,002	\$ 257,99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174	-	226
資產評價調整			
合計	<u>\$ 358,711</u>	<u>\$ 2,002</u>	<u>\$ 258,218</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465 及\$2,336。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564	\$ 20,564	\$ 18,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67)	(1,279)	438
合計	<u>\$ 17,597</u>	<u>\$ 19,285</u>	<u>\$ 19,317</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分別為\$1,688 及\$1,717。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38,557	\$ 140,996	\$ 141,743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1,186)
	<u>\$ 137,371</u>	<u>\$ 139,810</u>	<u>\$ 140,557</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備抵呆帳皆無變動。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食品	\$ 9,073	\$ 10,120	\$ 6,648
飲料(含酒類)	2,744	2,996	3,234
	<u>\$ 11,817</u>	<u>\$ 13,116</u>	<u>\$ 9,882</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7,404 及\$48,535。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對子公司之投資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 95,150	\$ 105,459	\$ 126,74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	391,513	386,602	388,996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498,757	573,060	644,840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	269,487	250,338	263,816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 有限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11,549	12,989	10,327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1,563,781	1,515,525	1,593,389
	<u>\$ 2,830,237</u>	<u>\$ 2,843,973</u>	<u>\$ 3,028,108</u>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損)益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天祥晶華	(\$ 8,484)	(\$ 20,710)
故宮晶華	8,940	4,476
SILKS	14,820	18,531
達美樂	49,189	20,847
晶華公寓大廈	1,221	2,956
REGENT GLOBAL	14,527	(10,104)
	<u>\$ 80,213</u>	<u>\$ 15,996</u>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之被投資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及 Regent A/S 之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38,859 及 \$259,698，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 \$38,859 及 \$203,360 係屬可辨識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七)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127,057	\$ 1,410,500	\$ 23,102	\$ 6,379	\$ 18,609	\$ 92,847	\$ 104,136	\$ 529,927	\$ 46,610	\$ 2,359,167
累計折舊	-	(632,284)	(11,663)	(1,322)	(7,329)	-	(49,207)	(273,758)	-	(975,563)
	<u>\$ 127,057</u>	<u>\$ 778,216</u>	<u>\$ 11,439</u>	<u>\$ 5,057</u>	<u>\$ 11,280</u>	<u>\$ 92,847</u>	<u>\$ 54,929</u>	<u>\$ 256,169</u>	<u>\$ 46,610</u>	<u>\$ 1,383,604</u>
102 年										
1 月 1 日	\$ 127,057	\$ 778,216	\$ 11,439	\$ 5,057	\$ 11,280	\$ 92,847	\$ 54,929	\$ 256,169	\$ 46,610	\$ 1,383,604
增添	-	28,688	8,883	1,425	5,696	20,455	744	144,083	298,710	508,684
重分類	-	18,631	831	-	-	4,808	2,700	46,349	(64,786)	8,533
折舊費用	-	(57,187)	(6,014)	(1,087)	(3,652)	-	(10,470)	(82,174)	-	(160,584)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3,096)	-	-	-	(13,096)
12 月 31 日	<u>\$ 127,057</u>	<u>\$ 768,348</u>	<u>\$ 15,139</u>	<u>\$ 5,395</u>	<u>\$ 13,324</u>	<u>\$ 105,014</u>	<u>\$ 47,903</u>	<u>\$ 364,427</u>	<u>\$ 280,534</u>	<u>\$ 1,727,14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127,057	\$ 1,444,935	\$ 27,088	\$ 7,804	\$ 21,349	\$ 105,014	\$ 89,606	\$ 570,893	\$ 280,534	\$ 2,674,280
累計折舊	-	(676,587)	(11,949)	(2,409)	(8,025)	-	(41,703)	(206,466)	-	(947,139)
	<u>\$ 127,057</u>	<u>\$ 768,348</u>	<u>\$ 15,139</u>	<u>\$ 5,395</u>	<u>\$ 13,324</u>	<u>\$ 105,014</u>	<u>\$ 47,903</u>	<u>\$ 364,427</u>	<u>\$ 280,534</u>	<u>\$ 1,727,14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127,057	\$ 1,399,292	\$ 21,848	\$ 1,739	\$ 14,118	\$ 90,373	\$ 105,459	\$ 484,940	\$ 36,830	\$ 2,281,656
累計折舊	-	(601,226)	(8,911)	(839)	(5,004)	-	(44,367)	(266,180)	-	(926,527)
	<u>\$ 127,057</u>	<u>\$ 798,066</u>	<u>\$ 12,937</u>	<u>\$ 900</u>	<u>\$ 9,114</u>	<u>\$ 90,373</u>	<u>\$ 61,092</u>	<u>\$ 218,760</u>	<u>\$ 36,830</u>	<u>\$ 1,355,129</u>
101 年										
1 月 1 日	\$ 127,057	\$ 798,066	\$ 12,937	\$ 900	\$ 9,114	\$ 90,373	\$ 61,092	\$ 218,760	\$ 36,830	\$ 1,355,129
增添	-	17,725	2,161	4,540	3,928	13,730	7,744	83,958	64,080	197,866
重分類	-	17,310	1,576	100	686	652	-	34,728	(54,300)	752
折舊費用	-	(54,885)	(5,235)	(483)	(2,448)	-	(13,907)	(81,277)	-	(158,235)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1,908)	-	-	-	(11,908)
12 月 31 日	<u>\$ 127,057</u>	<u>\$ 778,216</u>	<u>\$ 11,439</u>	<u>\$ 5,057</u>	<u>\$ 11,280</u>	<u>\$ 92,847</u>	<u>\$ 54,929</u>	<u>\$ 256,169</u>	<u>\$ 46,610</u>	<u>\$ 1,383,60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127,057	\$ 1,410,500	\$ 23,102	\$ 6,379	\$ 18,609	\$ 92,847	\$ 104,136	\$ 529,927	\$ 46,610	\$ 2,359,167
累計折舊	-	(632,284)	(11,663)	(1,322)	(7,329)	-	(49,207)	(273,758)	-	(975,563)
	<u>\$ 127,057</u>	<u>\$ 778,216</u>	<u>\$ 11,439</u>	<u>\$ 5,057</u>	<u>\$ 11,280</u>	<u>\$ 92,847</u>	<u>\$ 54,929</u>	<u>\$ 256,169</u>	<u>\$ 46,610</u>	<u>\$ 1,383,604</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權	\$ 151,875	\$ 159,469	\$ 167,063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皆為\$7,594。
-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8,498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750)
合計	\$ 7,748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750。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未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十)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875	\$ 122,155	\$ 151,163
應付財產稅	87,853	47,187	25,988
應付廣告費	11,557	17,120	9,276
其他	243,537	220,631	177,765
	\$ 542,822	\$ 407,093	\$ 364,192

本公司之房屋稅申報，因課稅主體之門牌登記與主管機關認定不同，於民國 101 年遭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追討民國 96 年到 100 年之房屋稅，且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之房屋稅亦從高認定，共計\$85,265，本公司雖對稅捐稽徵處認定之稅額不服，業已依稅單金額估列入帳，並依法申請復查及訴願。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駁回訴願，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依訴願決定書繳納稅款。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1,638)
	<u>\$ 1,398,36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 1,5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 \$370.4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

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 99 年 6 月 14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並 按季付息，另自 100 年 6 月 14 日開始每半 年分期償還本金	0.96%~1.22% 註		\$ 812,8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25,136)
				<u>\$ 487,704</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 99 年 6 月 14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並 按季付息，另自 100 年 6 月 14 日開始每半 年分期償還本金	0.91%~1.22% 註		\$ 1,186,19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38,912)
				<u>\$ 847,280</u>

註：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1. 本公司為取得麗晶國際酒店集團(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五年，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50,4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
2.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授信總額度為\$600,00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28,080。
3.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一年以上到期	<u>\$ 571,920</u>

4.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3,425	\$ 284,848	\$ 271,1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245)	(109,863)	(107,11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64,180	\$ 174,985	\$ 164,013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101 年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848	\$ 271,131
當期服務成本	6,463	6,837
利息成本	4,273	4,744
精算損益	(3,920)	16,443
支付之福利	(8,239)	(14,30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3,425	\$ 284,848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101 年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863	\$ 107,1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48	1,874
精算損益	(267)	(957)
雇主之提撥金	16,240	16,135
支付之福利	(8,239)	(14,30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245	\$ 109,863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463	\$ 6,837
利息成本	4,273	4,7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48)	(1,874)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9,088</u>	<u>\$ 9,707</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認列	\$ 3,653	(\$ 17,400)
累積金額	<u>(\$ 13,747)</u>	<u>(\$ 17,400)</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381 及\$917。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折現率	1.9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90%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3,425	\$ 284,8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245)	(109,863)
計畫剩餘	\$ 164,180	\$ 174,98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341	\$ 7,10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67)	(\$ 957)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22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230 及\$22,095。

(十四)其他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102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33	\$ 26,94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3,487
12 月 31 日餘額	\$ 30,433	\$ 30,433

1.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性質皆為非流動。

2.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062,937，計 106,29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96,631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87,846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846		\$ 79,860	
特別盈餘公積	148,541		(65,880)	
現金股利	849,383	\$ 8.79	953,129	\$ 10.85
合計	<u>\$ 1,085,770</u>		<u>\$ 967,109</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分別為\$96,631 及\$87,846。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631	
特別盈餘公積	67,891	
現金股利	879,049	\$ 8.27
合計	<u>\$ 1,043,571</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106,294。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配股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344 及\$11,21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72 及\$5,608。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 及 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分別為\$8,487 及\$8,753，董監酬勞分別為\$4,243 及\$4,377。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3,348,281	\$ 3,168,868
技術服務收入	76,561	65,565
租賃收入	452,845	436,068
合計	<u>\$ 3,877,687</u>	<u>\$ 3,670,501</u>

(十九)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 6,171	\$ 5,251
其他	17,980	8,581
合計	<u>\$ 24,151</u>	<u>\$ 13,832</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65	\$ 2,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7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	4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509)	34,867
其他	(281)	-
合計	<u>(\$ 3,493)</u>	<u>\$ 37,249</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886	\$ 26,353
可轉換公司債	10,858	-
財務成本	<u>\$ 17,744</u>	<u>\$ 15,012</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681,243	\$115,840	\$ 797,083	\$607,255	\$108,559	\$ 715,814
勞健保費用	53,541	10,018	63,559	44,036	8,325	52,361
退休金費用	29,020	6,298	35,318	25,980	5,822	31,802
其他用人費用	30,599	10,919	41,518	26,650	10,909	37,559
折舊費用	160,584	-	160,584	158,235	-	158,235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7,411	\$ 217,4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34 (	5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7,745	216,822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698)	4,558
所得稅費用	\$ 222,047	\$ 221,38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0,398	\$ 222,47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708 (	5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34 (	5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3	36
所得稅費用	\$ 222,047	\$ 221,38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3,526	\$ 27	\$ 3,553
設定地上權	2,238	(85)	2,153
退休金負債	15,893	-	15,893
小計	21,657	(58)	21,5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756)	15,756	-
合計	\$ 5,901	\$ 15,698	\$ 21,599

	101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3,982	(\$ 456)	\$ 3,526
設定地上權	2,322	(84)	2,238
未休假獎金	2,123	(2,123)	-
退休金負債	15,893	-	15,8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995	(13,995)	-
小計	38,315	(16,658)	21,6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856)	12,100	(15,756)
合計	\$ 10,459	(\$ 4,558)	\$ 5,901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3,124	\$ 143,647	\$ 122,94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核定截至 98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已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歸屬於非居住者之餘額為(\$23,155)。本公司對前述核定內容不服，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申請復查，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於 102 年 7 月 8 日復查決定，變更核定為(\$1,383)。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1,044,369	\$ 994,956	\$ 892,159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14,342、\$185,311 及 \$224,217，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9%。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33,238	106,294	\$ 1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33,238	106,2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858	1,862	
員工分紅	-	5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4,096	108,208	\$ 10.57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9,324	106,294	\$ 1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9,324	106,2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9,324	106,339	\$ 10.24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自民國 95 年至 106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 1 年	\$ 281,612	\$ 339,593	\$ 315,33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34,448	267,135	364,234
	<u>\$ 516,060</u>	<u>\$ 606,728</u>	<u>\$ 679,570</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商場及大樓，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1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44,342 及\$39,04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 1 年	\$ 119,124	\$ 44,589	\$ 79,71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28,300	508,802	427,838
超過 5 年	2,056,105	2,194,727	1,787,413
	<u>\$ 2,703,529</u>	<u>\$ 2,748,118</u>	<u>\$ 2,294,967</u>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數	\$ 508,684	\$ 197,8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484	32,4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9,656)	(40,484)
本期支付現金	<u>\$ 469,512</u>	<u>\$ 189,8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子公司	\$ 3,978	\$ 4,328
租賃收入-子公司	1,821	2,709
總計	<u>\$ 5,799</u>	<u>\$ 7,037</u>

本公司與達美樂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止，依租約每月租金為\$229(未稅)。約滿續約四年，租期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依新約每月租金為\$104(未稅)。

2. 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744</u>	<u>\$ 641</u>	<u>\$ 1,07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其他應收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7,281	\$ 15,585	\$ 8,325

註：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起與故宮晶華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提供故宮晶華會計、採購、工程維修作業及人力支援，並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費用之發票向故宮晶華請款。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子公司	\$ 253,695	\$ 194,085	\$ 55,665

(2) 利息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4,610	\$ 4,548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2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3% 收取。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子公司	\$ 30,000	\$ 1,379,950	\$ 73,564

故宮晶華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本公司房屋稅訴願提供定存單擔保金額分別為 \$59,000 及 \$27,00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度	101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660	\$ 32,904
退職後福利	630	630
總計	\$ 36,290	\$ 33,5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15,212	\$ 93,945	\$ -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 保證信託專戶
其他非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	127,688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 保證信託專戶
-定期存單	3,450	3,450	3,450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	28,080	-	-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371	-	-	建教合作保證金
“	-	-	35,466	子公司租賃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	141,119	141,859	長期借款擔保
	<u>\$ 147,113</u>	<u>\$ 238,514</u>	<u>\$ 308,4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7,656	\$ 17,772	\$ 17,772
減：備抵呆帳	(17,656)	(17,772)	(17,772)
	<u>\$ -</u>	<u>\$ -</u>	<u>\$ -</u>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依法提起上訴後，台北地方法院業已同意遠東航空執行重整計畫，根據「重整債權償債方案」，無擔保債權得分年償還。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 100 年度就剩餘金額 \$10,772 估列損失。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收回 \$116。

(二) 承諾事項

1. 除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及(二十五)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算 20 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2)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2. 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及委託營運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及 權 利 金 計 算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計 10 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甲	某會館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0 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1)乙公司	乙公司 6 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12 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 9 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計 3 年(註)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計 6 年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保證營業額

- | | | | |
|------------------|------------------------|-----------------------------|--------------------|
| (4)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止，計4年 |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
| (5)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萬企大樓5~9樓 |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3年調漲5% |
| (6)外部自然人 |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 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計20年 |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5年調漲5% |

註：因新竹遠東百貨民國103年將進行整修，故經協調於103年2月提前解約。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4年10月31日，計5年	按月收取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03年10月31日止。

6. 本公司與甲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1年9月20日至103年9月20日止。

7.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應付財產稅訴訟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二)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三)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行不超過3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員工獲配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獲得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

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6,300	41.09	\$ 253,695
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52,458	29.81	\$ 1,563,781
日幣：新台幣	1,756,806	0.2839	498,757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5,100	38.49	\$ 194,085
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52,187	29.04	\$ 1,515,525
日幣：新台幣	1,703,508	0.3364	573,060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000	29.03	\$ 812,840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350	39.18	\$ 55,665
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52,622	30.28	\$ 1,593,389
日幣：新台幣	2,271,363	0.2839	644,840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9,200	30.26	\$ 1,186,192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1%	\$ -	\$	15,638
日幣：新台幣	1%	-		4,988
歐元：新台幣	1%	2,537		-
101 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1%	\$ 8,128	\$	15,155
日幣：新台幣	1%	-		5,731
歐元：新台幣	1%	1,941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

收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群組 1.	\$ 20,003	\$ 32,342	\$ 21,608
群組 2.	63,323	62,842	72,427
群組 3.	48,948	43,967	43,983
群組 4.	6,283	1,845	3,725
	<u>\$ 138,557</u>	<u>\$ 140,996</u>	<u>\$ 141,743</u>

註：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

D. 本公司無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765,101、\$113,160 及\$305,87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內</u>	<u>2 年 以 上</u>
應付帳款	\$ 148,916	\$ -	\$ -
其他應付款	542,822	-	-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內</u>	<u>2 年 以 上</u>
應付票據	\$ 314	\$ -	\$ -
應付帳款	125,730	-	-
其他應付款	407,09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337,644	331,390	164,132
101 年 1 月 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內</u>	<u>2 年 以 上</u>
應付票據	\$ 1,232	\$ -	\$ -
應付帳款	125,596	-	-
其他應付款	364,19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350,820	346,851	511,345

衍生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內</u>	<u>2 年 以 上</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	\$ 7,748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中，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8,711	\$ -	\$ -	\$ 358,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7,597</u>	<u>-</u>	<u>-</u>	<u>17,597</u>
合計	<u>\$ 376,308</u>	<u>\$ -</u>	<u>\$ -</u>	<u>\$ 376,30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u>	<u>\$ 7,748</u>	<u>\$ 7,74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2	\$ -	\$ -	\$ 2,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9,285</u>	<u>-</u>	<u>-</u>	<u>19,285</u>
合計	<u>\$ 21,387</u>	<u>\$ -</u>	<u>\$ -</u>	<u>\$ 21,387</u>

101 年 1 月 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8,218	\$ -	\$ -	\$ 258,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9,317</u>	<u>-</u>	<u>-</u>	<u>19,317</u>
合計	<u>\$ 277,535</u>	<u>\$ -</u>	<u>\$ -</u>	<u>\$ 277,535</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

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皆屬認列為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者，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384,949	\$283,488	\$ 253,695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325,416	\$ 1,325,416	
1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230,218	\$ -	\$ -	依資金成本加計 1.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325,416	\$ 1,325,41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5：董事會通過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貸與 Regent Berlin GmbH 之額度為\$384,949(歐元 10,000 仟元)，期末餘額為\$283,488(歐元 7,200 仟元)。

董事會通過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貸與 Regent Berlin GmbH 之額度為\$230,218(歐元 5,900 仟元)，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為\$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 5)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 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7)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 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8)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 8)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2	\$ 1,988,125	\$ 30,000	\$ 30,000	\$ -	\$ -	0.91	\$ 3,313,541	Y	N	N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	\$ 1,988,125	\$ 1,349,950	\$ -	\$ -	\$ -	-	\$ 3,313,541	Y	N	N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2	\$ 1,988,125	\$ 234,120	\$ -	\$ -	\$ -	-	\$ 3,313,541	Y	N	N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 1,988,125	\$ 598,600	\$ 597,200	\$ 597,200	\$ -	18.02	\$ 3,313,541	N	N	N	
2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	\$ 1,988,125	\$ 59,000	\$ 59,000	\$ 59,000	\$ -	1.78	\$ 3,313,541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 60%為最高限額。

註 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最高限額。

註 5：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及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歐元 35,000 仟元及 0 元。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

註 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7	\$ 17,597	0.031%	\$ 17,597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 500	
	股 單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6	\$ 25,004		\$ 25,004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3,011	40,008		40,008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1,189	18,009		18,009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2,027	30,020		30,020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3,873	50,000		50,000	
		"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495	24,031		24,031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3,835	45,043		45,043	
		"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315	5,014		5,014	
		"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2,023	30,017		30,017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5,924	73,036		73,036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1,703	18,529		18,529	
		合計				\$ 358,711		\$ 358,71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9	20,000		20,000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775	10,000		10,000	
		" 元大萬太貨幣市場基金		"	1,689	25,000		25,0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9	\$ 20,000		\$ 20,000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952	15,000		15,000	
		合計				<u>\$ 90,000</u>		<u>\$ 90,000</u>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4	\$ 23,315		\$ 23,315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1,674	20,643		20,643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1,144	17,332		17,332	
	"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483	23,845		23,845	
	"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1,446	23,043		23,043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1,327	15,586		15,586	
		合計				<u>\$ 123,764</u>		<u>\$ 123,764</u>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8	<u>\$ 11,444</u>		<u>\$ 11,444</u>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13,177	<u>\$ 332,411</u>		<u>\$ 463,370</u>	註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4,235	\$ 312,000	20,362	\$ 262,198	\$ 262,000	\$ 198	3,873	\$ 50,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7,704	300,519	26,001	282,148	281,990	158	1,703	18,529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2,334	351,004	20,748	326,209	326,000	209	1,586	25,004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6,319	348,808	23,308	308,929	308,800	129	3,011	40,008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2,467	357,005	22,152	352,100	351,991	109	315	5,01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買進金額已包含評價數。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253,695	-	\$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九)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1	其他應收款	\$ 253,695	註 5	3.6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註 5：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87	55	\$ 95,150	(\$ 15,426)	(\$ 8,4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401,000	401,000	38,122,076	100	391,513	8,940	8,9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185	100	498,757	14,820	14,8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532,844	532,844	8,096,433	100	269,487	62,286	49,18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1,549	1,221	1,2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495,476	1,456,848	6,389	100	1,563,781	14,527	14,5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819,087	491,558	21,646,438	100	957,950	87,187	87,187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9,807	184,904	246	100	355,410	19,412	19,412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63,955	159,720	1,000	100	182,762	(2,794)	(2,794)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33,710	227,674	1,000	100	(21,068)	(71,612)	(71,612)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306,372	1	100	(4)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REC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3,540)	(16,466)	(16,466)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C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4)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C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1)	(1,485)	(1,485)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C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439,996	428,630	1,000	100	459,317	62,500	62,50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C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64,596	62,928	1,000	100	152,618	68,405	68,405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C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8,854	-	297,000	99	8,950	97	96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89	-	3,000	1	90	97	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26,294	(41)	(4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18,807	(2,794)	(2,79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233,710	227,674	1,000	100	(22,338)	(72,876)	(72,876)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173	2	\$ 2,128	\$ -	\$ -	\$ 2,128	(\$9,924)	51%	(\$ 5,061)	\$ 3,63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128	\$ 2,128	\$ 1,988,12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40 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71 仟元。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343	\$ -	\$ 28,3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218	-	258,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17	-	19,317	
應收票據淨額	38,331	-	38,331	
應收帳款淨額	140,557	-	140,5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	-	1,071	
其他應收款	7,317	-	7,3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990	-	63,990	
存貨	9,882	-	9,882	
預付款項	34,071	-	34,071	
其他流動資產	1,427	(1,427)	-	(2)
流動資產合計	602,524	(1,427)	601,097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68,504	(40,396)	3,028,108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8,123	(2,994)	1,355,129	(4)
無形資產	167,063	(167,063)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315	38,315	(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031	170,057	385,088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08,721	(2,081)	4,806,640	
資產總計	\$ 5,411,245	(\$ 3,508)	\$ 5,407,737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1,232	\$ -	\$ 1,232	
應付帳款	125,596	-	125,596	
其他應付款	351,705	12,487	364,192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457	-	71,457	
其他流動負債	540,105	-	540,105	
流動負債合計	1,090,095	12,487	1,102,582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47,280	-	847,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84	18,872	27,856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9,785	65,699	405,48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6,049	84,571	1,280,620	
負債總計	2,286,144	97,058	2,383,202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878,460	\$ -	\$ 878,46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 股票交易	388,998		388,99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8,600	-	798,600	
特別盈餘公積	65,880	-	65,880	
未分配盈餘合計	967,539	(75,380)	892,159	(1)(3) (6)(7) (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2,974	(52,974)	-	(7)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438	-	438	
未認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27,788)	27,788	-	(1)
權益總計	3,125,101	(100,566)	3,024,5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11,245	(\$ 3,508)	\$ 5,407,737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5,699、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7,788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5,893，並調減保留盈餘\$77,594。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27。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同時調增\$18,872。

- (3)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SILKS之隱名合夥契約之標的物，係為經營租賃業務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於轉換日本公司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45,871 及保留盈餘\$45,871。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2,994。
- (5) 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視為長期營業租賃之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無形資產\$167,063。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12,48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2,123，並調減保留盈餘\$10,364。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52,974。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減少\$75,380，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達美樂及天祥晶華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此於轉換日本公司調增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5,47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873	\$ -	\$ 91,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2,002	-	2,002	
<u>融資產－流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285	-	19,285	
應收票據淨額	25,042	-	25,042	
應收帳款淨額	139,810	-	139,8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41	-	641	
其他應收款	7,849	-	7,8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670	-	209,670	
存貨	13,116	-	13,116	
預付款項	45,047	-	45,047	
其他流動資產	95,535	(1,590)	93,945	(2)
流動資產合計	649,870	(1,590)	648,280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500	-	500	
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84,527	(40,554)	2,843,973	(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0,235	(6,631)	1,383,604	(4)
無形資產	159,469	(159,469)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657	21,657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574	166,100	218,674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87,305	(18,897)	4,468,408	
資產總計	\$ 5,137,175	(\$ 20,487)	\$ 5,116,688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314	\$ -	\$ 314	
應付帳款	125,730	-	125,730	
其他應付款	398,714	8,379	407,093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5,886	-	135,886	
其他流動負債	533,003	-	533,003	
流動負債合計	1,193,647	8,379	1,202,026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487,704	-	487,7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82	4,174	15,756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437	69,241	429,67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9,723	73,415	933,138	
負債總計	2,053,370	81,794	2,135,164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966,306	\$ -	\$ 966,306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 股票交易	301,152	-	301,15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78,460	-	878,46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086,427	(91,471)	994,956	(1)(3) (6)(7) (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1,972)	(46,099)	(158,071)	(3)(7)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279)	-	(1,279)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35,289)	35,289	-	(1)
權益總計	3,083,805	(102,281)	2,981,5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37,175	(\$ 20,487)	\$ 5,116,688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713,421	(\$ 42,920)	\$ 3,670,501	(8)
營業成本	(2,079,081)	51,524	(2,027,557)	(1)(6)(8)
營業毛利	1,634,340		1,642,94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5,941)	43	(25,898)	(6)
管理費用	(360,225)	1,818	(358,407)	(1)(6)
營業費用合計	(386,166)	1,861	(384,305)	
營業利益	1,248,174		1,258,6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832		13,8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249		37,249	
財務成本	(15,012)		(15,01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21,011	(5,015)	15,996	(3)(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080	(5,015)	52,065	
稅前淨利	1,305,254		1,310,704	
所得稅費用	(219,257)	(2,123)	(221,380)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5,997		1,089,32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8,071)	(158,071)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17)	(1,717)	(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9,418)	(19,418)	(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5,997		\$ 910,118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9,241、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5,289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5,893，並調減保留盈餘\$77,594、營業成本\$5,124、管理費用\$1,143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17,400。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590。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同時調增\$4,174。

- (3)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SILKS之隱名合夥契約之標的物，係為經營租賃業務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本公司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6,875，並調減採權益法之投資\$44,444、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5,448 及保留盈餘\$45,871。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6,631。
- (5) 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視為長期營業租賃之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同時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59,469。
- (6)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其他應付款\$8,379 及所得稅費用\$2,123，並調減保留盈餘\$10,364、營業成本\$3,390、銷售費用\$43 及管理費用\$675。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52,974。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減少\$75,380，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 本公司地下商業街經營百貨零售事業，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本公司可選擇百貨商場內之合作廠商，並可參與決定商場內所銷售之商品或勞務內容，依據(94)基秘字第 138 號函「百貨業特約專櫃收入之會計處理」之指標判斷其交易應屬買賣行為，故以對顧客

收取之款項總額認列收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應以淨額認列收入。本公司因此同時調減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42,920。

- (9)財務報表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增加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58,071 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1,717。
- (10)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達美樂及天祥晶華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此於轉換日本公司調增採權益法之投資\$3,890、保留盈餘\$5,475 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433，並調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2,018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 存 現 金		\$ 5,295	
銀 行 存 款			
— 支 票 存 款		18,273	
— 活 期 存 款	含美金 124 仟元，匯率 29.81 元	26,342	
	歐元 21 仟元，匯率 41.09 元		
	澳幣 2 仟元，匯率 26.59 元		
— 定 期 存 款		338,883	
		<u>\$ 388,793</u>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單 位 (仟股/仟單位)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元)	總 額	
受 益 憑 證					
一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1,586	\$ 25,000	\$ 15.77	\$ 25,004	
一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3,011	40,000	13.29	40,008	
一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1,189	18,000	15.15	18,009	
一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2,027	30,000	14.81	30,020	
一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3,873	50,000	12.91	50,000	
一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495	24,014	16.07	24,031	
一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3,835	45,000	11.75	45,043	
一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315	5,009	15.92	5,014	
一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2,023	30,000	14.84	30,017	
一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5,924	73,004	12.33	73,036	
一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1,703	18,510	10.88	18,529	
小 計		358,537		\$ 358,711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174			
合 計		\$ 358,71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622	
世帝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7,83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7,026	
其他零星客戶		115,07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u>138,557</u>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減：備抵呆帳	(	<u>1,186)</u>	
		<u>\$ 137,371</u>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仟股)		(仟股)		(仟股)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4,898	\$ 105,459	-	\$ -	- (\$ 10,309)	24,898	55%	\$ 95,150	3.82 \$ 95,150 權益法 無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38,122	386,602	-	8,940	- (4,029)	38,122	100%	391,513	10.27 391,513 "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8,096	250,338	-	49,306	- (30,157)	8,096	100%	269,487	23.90 193,455 "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989	-	1,221	- (2,661)	1,000	100%	11,549	11.55 11,549 "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573,060	-	14,820	- (89,123)	-	100%	498,757	- 498,757 "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6	1,515,525	-	48,256	- -	6	100%	1,563,781	260,630.17 1,563,781 " "
		\$ 2,843,973		\$ 122,543	(\$ 136,279)			\$ 2,830,237	\$ 2,754,205

註一：本期增加數為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註二：本期減少數主要係故宮晶華、達美樂及晶華公寓大廈分別發放現金股利\$4,029、\$30,157及\$2,661，餘為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及認列子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數	期 末 餘 額	提供保證 或質押情形
土地	\$ 127,057	\$ -	\$ -	\$ -	\$ 127,057	無
房屋及建築	1,410,500	28,688	(12,884)	18,631	1,444,935	〃
電腦通訊設備	23,102	8,883	(5,728)	831	27,088	〃
運輸設備	6,379	1,425	-	-	7,804	〃
辦公設備	18,609	5,696	(2,956)	-	21,349	〃
營業器具	92,847	20,455	(13,096)	4,808	105,014	〃
租賃改良物	104,136	744	(17,974)	2,700	89,606	〃
其他設備	529,927	144,083	(149,466)	46,349	570,893	〃
未完工程	46,610	298,710	-	(64,786)	280,534	〃
合 計	<u>\$ 2,359,167</u>	<u>\$ 508,684</u>	<u>(\$ 202,104)</u>	<u>\$ 8,533</u>	<u>\$ 2,674,280</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備註</u>
房屋及建築	\$ 632,284	\$ 57,187	(\$ 12,884)	\$ 676,587	
電腦通訊設備	11,663	6,014	(5,728)	11,949	
運輸設備	1,322	1,087	-	2,409	
辦公設備	7,329	3,652	(2,956)	8,025	
租賃物改良	49,207	10,470	(17,974)	41,703	
其他設備	273,758	82,174	(149,466)	206,466	
合 計	<u>\$ 975,563</u>	<u>\$ 160,584</u>	<u>(\$ 189,008)</u>	<u>\$ 947,139</u>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滿瞬實業有限公司		\$ 13,189	
加嵩有限公司		7,333	
其他零星客戶		128,39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 5%
		<u>\$ 148,916</u>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9,875		
應付財產稅					87,853		
應付水電費					13,099		
應付廣告費					11,557		
應付勞健保費					11,306		
其	他				219,132		
				\$	<u>542,822</u>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4,180		
存入保證金					112,631		
會員儲存金					105,536		
除役負債					30,433		
其他					13,729		
				\$	426,509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餐旅服務收入							
	餐飲收入			\$	2,105,553		
	客房收入				1,173,608		
	健身俱樂部收入				45,542		
	房客運送收入				11,589		
	客房洗衣收入				9,155		
	電話收入				1,638		
	其他收入				1,196		
	小計				3,348,281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				452,845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76,561		
合	計			\$	3,877,687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餐旅服務成本			
餐飲成本			
	期初存貨	\$	13,116
	加：本期進貨		694,567
	減：期末存貨	(	11,817)
			695,866
	減：存貨轉列其他成本及費用		
	— 交際費	(	10,441)
	— 伙食費	(	5,114)
	— 顧客用品	(	33,080)
	— 其他	(	5,510)
			641,721
	客房成本		470,363
	電話成本		145
	其他餐旅服務成本		938,495
			2,050,724
	租賃成本		129,878
	技術服務費用		29,622
合	計	\$	2,210,224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0,258		
廣	告	費			9,415		
其	他	費	用		8,161		
				\$	<u>27,834</u>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水電瓦斯費				\$	111,158		
薪資支出					105,582		
信用卡佣金					47,565		
顧問費					17,348		
捐贈支出					10,315		
修繕支出					6,741		
其他費用					<u>68,762</u>		
				\$	<u>367,471</u>		

(以下空白)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潘思亮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28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706 仟元、200,300 仟元及 154,65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6%、3.36%及 2.46%，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00,696 仟元及 581,95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47% 及 10.7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6,326	13	\$ 481,290	8	\$ 312,15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583,919	8	181,218	3	454,208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597	-	19,285	-	19,3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364	-	25,969	1	39,9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3,720	4	255,745	4	225,00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34,750	-	57,763	1	70,672	1
130X	存貨	六(六)	39,216	1	38,080	1	36,688	1
1410	預付款項		61,230	1	64,019	1	50,6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3,221	3	164,209	3	2,1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2,343	30	1,287,578	22	1,210,821	1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 一)(十 二)(十 六)(二十 七)及八	2,614,414	37	2,346,397	39	2,385,105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32,411	5	398,821	7	468,81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54,541	23	1,627,449	27	1,705,382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七)	54,985	1	67,491	1	91,5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 及八	281,659	4	230,345	4	418,28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38,510	70	4,671,003	78	5,069,104	81
1XXX	資產總計		\$ 7,040,853	100	\$ 5,958,581	100	\$ 6,279,925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15,500	2	\$ 72,000	1	\$ 56,4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19,000	-	30,000	1	32,7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7,748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5,432	-	17,403	-	7,969	-
2170	應付帳款		259,232	4	237,633	4	272,11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26,383	10	557,548	9	539,996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29,364	2	136,476	2	72,3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八	363,937	5	658,137	11	618,062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6,596	23	1,709,197	28	1,599,605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398,362	20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71,429	3	716,276	12	1,103,067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58	-	16,734	-	29,18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439,113	6	440,554	8	412,624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9,362	29	1,173,564	20	1,544,872	25
2XXX	負債總計		3,645,958	52	2,882,761	48	3,144,477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062,937	15	966,306	16	878,46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07,820	4	301,152	5	388,99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966,306	14	878,460	15	798,60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541	2	-	-	65,8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4,369	15	994,956	17	892,15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6,432)	(3)	(159,350)	(3)	43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13,541	47	2,981,524	50	3,024,535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81,354	1	94,296	2	110,913	2
3XXX	權益總計		3,394,895	48	3,075,820	52	3,135,448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十)(十五)(十六)(二十一)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四)(二十一)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40,853	100	\$ 5,958,581	100	\$ 6,279,92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5,735,580	100	\$ 5,428,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二十六)	(3,507,390)	(61)	(3,261,623)	(6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28,190	39	2,167,323	40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45,846)	(4)	(243,959)	(4)
6200 管理費用		(748,653)	(13)	(749,679)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4,499)	(17)	(993,638)	(18)
6900 營業利益		1,233,691	22	1,173,68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39,150	2	120,1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二十四)	15,187	-	35,6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1,738)	-	(26,3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599	2	129,528	2
7900 稅前淨利		1,356,290	24	1,303,21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34,857)	(4)	(229,809)	(4)
8200 本期淨利		\$ 1,121,433	20	\$ 1,073,404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039)	(1)	(\$ 158,301)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三)	(1,688)	-	(1,71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七)	476	-	(19,88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3)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56,274)	(1)	(\$ 179,903)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65,159	19	\$ 893,501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3,238	20	\$ 1,089,32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11,805)	-	(15,920)	-
		\$ 1,121,433	20	\$ 1,073,404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8,101	19	\$ 910,11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42)	-	(16,617)	-
		\$ 1,065,159	19	\$ 893,501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66		\$ 10.2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57		\$ 10.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8,460	\$ 388,998	\$ -	\$ 798,600	\$ 65,880	\$ 892,159	\$ -	\$ 438	\$3,024,535	\$ 110,913	\$3,135,448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860	-	(79,86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880)	65,88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53,129)	-	-	(953,129)	-	(953,129)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九)	87,846	(87,846)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089,324	-	-	1,089,324	(15,920)	1,073,4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	-	-	-	-	(19,418)	(158,071)	(1,717)	(179,206)	(697)	(179,90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6,306</u>	<u>\$ 301,152</u>	<u>\$ -</u>	<u>\$ 878,460</u>	<u>\$ -</u>	<u>\$ 994,956</u>	<u>(\$ 158,071)</u>	<u>(\$ 1,279)</u>	<u>\$2,981,524</u>	<u>\$ 94,296</u>	<u>\$3,075,820</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6,306	\$ 301,152	\$ -	\$ 878,460	\$ -	\$ 994,956	(\$ 158,071)	(\$ 1,279)	\$2,981,524	\$ 94,296	\$3,075,82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六(十五)	-	-	103,299	-	-	-	-	-	103,299	-	103,29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846	-	(87,84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541	(148,54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849,383)	-	-	(849,383)	-	(849,383)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九)	96,631	(96,631)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133,238	-	-	1,133,238	(11,805)	1,121,4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	-	-	-	-	1,945	(55,394)	(1,688)	(55,137)	(1,137)	(56,27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62,937</u>	<u>\$ 204,521</u>	<u>\$ 103,299</u>	<u>\$ 966,306</u>	<u>\$ 148,541</u>	<u>\$1,044,369</u>	<u>(\$ 213,465)</u>	<u>(\$ 2,967)</u>	<u>\$3,313,541</u>	<u>\$ 81,354</u>	<u>\$3,394,89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356,290	\$ 1,303,2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三)		
之淨利益		(3,324)	(3,55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267,946	268,07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6,965	16,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	(427)	(4,276)
攤銷費用	六(九)	14,306	14,11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十)	7,662	7,660
利息費用		31,738	26,353
利息收入		(9,239)	(6,262)
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25,760	(44,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00,126)	276,543
應收票據及款項		17,155	(18,151)
其他應收款		24,085	11,519
存貨		(887)	(1,768)
預付費用		3,093	(15,436)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5,559	(3,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9)	(2,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		18,583	(22,279)
其他應付款		126,907	14,107
其他流動負債		30,823	28,8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43)	(6,4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	(1,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1,483	1,836,595
收取之利息		9,354	6,247
支付之利息		(21,252)	(23,421)
支付所得稅		(246,081)	(153,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3,504</u>	<u>1,666,182</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6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八	(54,435)	(158,2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	(495,756)	(231,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70	4,5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55)	(1,8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752)	7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八	(28,452)	182,7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480)	(204,9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3,500	15,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	(2,7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849,383)	(953,129)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99,3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2,240
償還長期借款		(895,743)	(343,6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97	14,0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829)	(1,257,548)
匯率影響數		(35,159)	(34,5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5,036	169,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290	312,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6,326	\$ 481,2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失 \$ 1,688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說明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5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	100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說明</u>
			<u>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u>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 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	註 1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99	-	註 1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1	-	註 1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 1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 1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	100	註 1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說明</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說明</u>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註 2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Puerto Rico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註 2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TNC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註 2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註 2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註 2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Regent Puerto Rico (BVI)	Regent PR Palmas, LLC	經營旅館業務	100	註 2
Regent TNC (BVI) Limited	Regent T&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註 2
Regent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註 2
Regent Hospitality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說明</u>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註 2
Regent Asia Hotels (BVI)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註 2

註 1：於民國 102 年中進行組織調整，至 102 年 9 月陸續完成變更登記。

註 2：於民國 100 年底進行組織調整，至 101 年 3 月陸續完成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

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則採先進先出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 年~43 年
機器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7 年
運輸設備	2 年~12 年
辦公設備	5 年~7 年
租賃物改良	2 年~18 年
其他設備	2 年~23 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6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透過收購股權所取得之品牌經營權價值，自取得年度起，按合約剩餘年限平均攤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扣除品牌經營權價值，其餘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經評估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預付租金

-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 (2) 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

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

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4,985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458。

(三)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0,751 及 \$2,695，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29,780 或增加 \$34,85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74	\$ 14,459	\$ 11,6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8,577	305,420	135,872
定期存款	496,675	161,411	164,654
合計	<u>\$ 886,326</u>	<u>\$ 481,290</u>	<u>\$ 312,1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82,317	\$ 180,218	\$ 453,24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1,602	1,000	959
資產評價調整			
合計	<u>\$ 583,919</u>	<u>\$ 181,218</u>	<u>\$ 454,208</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2,574 及 \$3,553。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564	\$ 20,564	\$ 18,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2,967)	(1,279)	438
調整			
合計	<u>\$ 17,597</u>	<u>\$ 19,285</u>	<u>\$ 19,317</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分別為 \$1,688 及 \$1,717。

(四) 應收帳款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應收帳款	\$ 254,906	\$ 256,931	\$ 226,193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1,186)
	<u>\$ 253,720</u>	<u>\$ 255,745</u>	<u>\$ 225,007</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備抵呆帳皆無變動。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其他應收款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 投資價款	\$ -	\$ 50,347	78,715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	-	(52,497)
	-	50,347	26,218
應收加盟主款項	4,362	9,121	16,590
其他	<u>30,388</u>	<u>48,642</u>	<u>54,082</u>
	34,750	108,110	96,890
減：備抵呆帳	-	(50,347)	(26,218)
	<u>\$ 34,750</u>	<u>\$ 57,763</u>	<u>\$ 70,672</u>

1. 達美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出售所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PIZZAVEST CHINA LTD. 股權，出售價款計 \$76,708（美金 2,662 仟元），款項分三期於三年內支付，處分損失計 \$128,309；其第一期款項計 \$13,109，惟因未依約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由於出售價款收回具不確定因素，故達美樂經評估於民國 100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收回。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應收加盟主款項，係達美樂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將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購買價金 50%~60%）於加盟基準日支付，餘款（購買價金 40%~50%）於加盟基準日當月月底支付。

(六) 存貨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原料	\$ 13,075	\$ 13,531	\$ 14,423
食品	14,252	13,522	11,024
飲料(含酒類)	10,423	10,082	11,092
香煙	18	903	108
商品	1,448	42	41
	<u>\$ 39,216</u>	<u>\$ 38,080</u>	<u>\$ 36,688</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0,724 及 \$129,882。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273,472	\$ 2,157,071	\$ 128,197	\$ 31,235	\$ 33,838	\$ 72,630	\$ 116,041	\$ 241,023	\$ 1,720,800	\$ 47,952	\$ 4,822,259
累計折舊	-	(908,643)	(117,782)	(17,500)	(24,501)	(54,636)	-	(175,604)	(1,177,196)	-	(2,475,862)
	<u>\$ 273,472</u>	<u>\$ 1,248,428</u>	<u>\$ 10,415</u>	<u>\$ 13,735</u>	<u>\$ 9,337</u>	<u>\$ 17,994</u>	<u>\$ 116,041</u>	<u>\$ 65,419</u>	<u>\$ 543,604</u>	<u>\$ 47,952</u>	<u>\$ 2,346,397</u>
102 年	\$ 273,472	\$ 1,248,428	\$ 10,415	\$ 13,735	\$ 9,337	\$ 17,994	\$ 116,041	\$ 65,419	\$ 543,604	\$ 47,952	\$ 2,346,397
增添	-	31,559	1,734	10,064	4,754	6,513	25,073	3,643	155,299	299,084	537,723
處分	-	-	-	-	(8)	-	-	-	(35)	-	(43)
重分類	-	18,631	-	831	-	-	4,808	2,700	47,609	(66,046)	8,533
折舊費用	-	(82,972)	(2,686)	(7,351)	(2,435)	(4,416)	-	(12,919)	(150,694)	-	(263,473)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	(16,965)	-	-	-	(16,965)
淨兌換差額	-	814	-	97	-	-	53	-	1,278	-	2,242
12 月 31 日	<u>\$ 273,472</u>	<u>\$ 1,216,460</u>	<u>\$ 9,463</u>	<u>\$ 17,376</u>	<u>\$ 11,648</u>	<u>\$ 20,091</u>	<u>\$ 129,010</u>	<u>\$ 58,843</u>	<u>\$ 597,061</u>	<u>\$ 280,990</u>	<u>\$ 2,614,41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273,472	\$ 2,196,322	\$ 128,125	\$ 36,950	\$ 36,567	\$ 76,157	\$ 129,010	\$ 229,284	\$ 1,760,864	\$ 280,990	\$ 5,147,741
累計折舊	-	(979,862)	(118,662)	(19,574)	(24,919)	(56,066)	-	(170,441)	(1,163,803)	-	(2,533,327)
	<u>\$ 273,472</u>	<u>\$ 1,216,460</u>	<u>\$ 9,463</u>	<u>\$ 17,376</u>	<u>\$ 11,648</u>	<u>\$ 20,091</u>	<u>\$ 129,010</u>	<u>\$ 58,843</u>	<u>\$ 597,061</u>	<u>\$ 280,990</u>	<u>\$ 2,614,41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273,472	\$ 2,145,381	\$ 127,183	\$ 28,976	\$ 29,466	\$ 69,847	\$ 113,467	\$ 239,144	\$ 1,656,061	\$ 40,034	\$ 4,723,031
累計折舊	-	(852,364)	(118,349)	(14,116)	(23,596)	(54,569)	-	(173,397)	(1,101,535)	-	(2,337,926)
	<u>\$ 273,472</u>	<u>\$ 1,293,017</u>	<u>\$ 8,834</u>	<u>\$ 14,860</u>	<u>\$ 5,870</u>	<u>\$ 15,278</u>	<u>\$ 113,467</u>	<u>\$ 65,747</u>	<u>\$ 554,526</u>	<u>\$ 40,034</u>	<u>\$ 2,385,105</u>
101 年											
1 月 1 日	\$ 273,472	\$ 1,293,017	\$ 8,834	\$ 14,860	\$ 5,870	\$ 15,278	\$ 113,467	\$ 65,747	\$ 554,526	\$ 40,034	\$ 2,385,105
增添	-	18,705	5,264	3,292	5,942	5,190	17,669	16,405	87,878	80,931	241,276
處分	-	-	(138)	-	(87)	(56)	-	(29)	(4)	-	(314)
重分類	-	17,718	-	1,656	100	686	911	-	52,471	(72,790)	752
折舊費用	-	(80,286)	(3,545)	(5,950)	(2,488)	(3,104)	-	(16,704)	(150,553)	-	(262,630)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	(16,660)	-	-	-	(16,660)
淨兌換差額	-	(726)	-	(123)	-	-	654	-	(714)	(223)	(1,132)
12 月 31 日	<u>\$ 273,472</u>	<u>\$ 1,248,428</u>	<u>\$ 10,415</u>	<u>\$ 13,735</u>	<u>\$ 9,337</u>	<u>\$ 17,994</u>	<u>\$ 116,041</u>	<u>\$ 65,419</u>	<u>\$ 543,604</u>	<u>\$ 47,952</u>	<u>\$ 2,346,39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273,472	\$ 2,157,071	\$ 128,197	\$ 31,235	\$ 33,838	\$ 72,630	\$ 116,041	\$ 241,023	\$ 1,720,800	\$ 47,952	\$ 4,822,259
累計折舊	-	(908,643)	(117,782)	(17,500)	(24,501)	(54,636)	-	(175,604)	(1,177,196)	-	(2,475,862)
	<u>\$ 273,472</u>	<u>\$ 1,248,428</u>	<u>\$ 10,415</u>	<u>\$ 13,735</u>	<u>\$ 9,337</u>	<u>\$ 17,994</u>	<u>\$ 116,041</u>	<u>\$ 65,419</u>	<u>\$ 543,604</u>	<u>\$ 47,952</u>	<u>\$ 2,346,397</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257,094	\$ 186,171	\$ 443,265
累計折舊	— (	44,444)	(44,444)
	<u>\$ 257,094</u>	<u>\$ 141,727</u>	<u>\$ 398,821</u>
<u>102 年</u>			
1 月 1 日	\$ 257,094	\$ 141,727	\$ 398,821
折舊費用	— (	4,473)	(4,473)
淨兌換差額	(40,124)	(21,813)	(61,937)
12 月 31 日	<u>\$ 216,970</u>	<u>\$ 115,441</u>	<u>\$ 332,41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216,970	\$ 157,117	\$ 374,087
累計折舊	— (	41,676)	(41,676)
	<u>\$ 216,970</u>	<u>\$ 115,441</u>	<u>\$ 332,41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298,516	\$ 216,166	\$ 514,682
累計折舊	— (	45,871)	(45,871)
	<u>\$ 298,516</u>	<u>\$ 170,295</u>	<u>\$ 468,811</u>
<u>101 年</u>			
1 月 1 日	\$ 298,516	\$ 170,295	\$ 468,811
折舊費用	— (	5,448)	(5,448)
淨兌換差額	(41,422)	(23,120)	(64,542)
12 月 31 日	<u>\$ 257,094</u>	<u>\$ 141,727</u>	<u>\$ 398,82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257,094	\$ 186,171	\$ 443,265
累計折舊	— (	44,444)	(44,444)
	<u>\$ 257,094</u>	<u>\$ 141,727</u>	<u>\$ 398,82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40	\$ 8,42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473	\$ 5,448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63,370、\$472,642 及 \$548,793，係依據鄰近地區類似物件之市場成交價格推定。
3.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

(九)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1,538,819	\$ 167,207	\$ 2,548	\$ 1,708,574
累計攤銷	(81,125)	-	-	(81,125)
	<u>\$ 1,457,694</u>	<u>\$ 167,207</u>	<u>\$ 2,548</u>	<u>\$ 1,627,449</u>
102 年				
1 月 1 日	\$ 1,457,694	\$ 167,207	\$ 2,548	\$ 1,627,449
增添	-	-	555	555
攤銷費用	(13,096)	-	(1,210)	(14,306)
淨兌換差額	36,288	4,433	122	40,843
12 月 31 日	<u>\$ 1,480,886</u>	<u>\$ 171,640</u>	<u>\$ 2,015</u>	<u>\$ 1,654,54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1,575,107	\$ 171,640	\$ 2,015	\$ 1,748,762
累計攤銷	(94,221)	-	-	(94,221)
	<u>\$ 1,480,886</u>	<u>\$ 171,640</u>	<u>\$ 2,015</u>	<u>\$ 1,654,541</u>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1,597,256	\$ 174,347	\$ 1,806	\$ 1,773,409
累計攤銷	(68,027)	-	-	(68,027)
	<u>\$ 1,529,229</u>	<u>\$ 174,347</u>	<u>\$ 1,806</u>	<u>\$ 1,705,382</u>
101 年				
1 月 1 日	\$ 1,529,229	\$ 174,347	\$ 1,806	\$ 1,705,382
增添	-	-	1,801	1,801
攤銷費用	(13,096)	-	(1,014)	(14,110)
淨兌換差額	(58,439)	(7,140)	(45)	(65,624)
12 月 31 日	<u>\$ 1,457,694</u>	<u>\$ 167,207</u>	<u>\$ 2,548</u>	<u>\$ 1,627,44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1,538,819	\$ 167,207	\$ 2,548	\$ 1,708,574
累計攤銷	(81,125)	-	-	(81,125)
	<u>\$ 1,457,694</u>	<u>\$ 167,207</u>	<u>\$ 2,548</u>	<u>\$ 1,627,449</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此外，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 REGENT 之品牌及特許權等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3.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成本	\$ 1,210	\$ 1,014
推銷費用	13,096	13,096
	<u>\$ 14,306</u>	<u>\$ 14,110</u>

4.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土地使用權	<u>\$ 152,899</u>	<u>\$ 160,561</u>	<u>\$ 168,221</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7,662 及 \$7,660。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15,500	1.78%~2.34%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72,000	1.00%~2.00%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1 年 1 月 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56,400	1.00%~2.00%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19,000	\$ 30,000	\$ 32,700
利率區間	1.25%	1.00%~2.00%	1.00%~2.00%

子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8,498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750)
合計	\$ 7,748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750。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未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4,020	\$ 143,869	\$ 180,715
應付財產稅	89,548	48,577	27,260
應付廣告費	12,936	19,557	21,680
應付設備款	49,223	10,051	5,494
應付水電費	14,074	10,662	8,980
其他	326,582	324,832	295,867
	\$ 726,383	\$ 557,548	\$ 539,996

本公司之房屋稅申報，因課稅主體之門牌登記與主管機關認定不同，於民國 101 年遭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追討民國 96 年到 100 年之房屋稅，且民

國 101 年及 102 年之房屋稅亦從高認定，共計\$85,265，本公司雖對稅捐稽徵處認定之稅額不服，業已依稅單金額估列入帳，並依法申請復查及訴願。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駁回訴願，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依訴願決定書繳納稅款。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1,638)
	<u>\$ 1,398,36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 1,5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370.4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

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

(十六)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自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並按月付息，另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開始每季分期償還本金	1.84%	註	\$ 228,5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7,143)
				<u>\$ 171,429</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自 99 年 6 月 14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並按季付息，另自 100 年 6 月 14 日開始每半年分期償還本金	0.96%~1.84%	註	\$ 812,840
銀行擔保借款	自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並按月付息，另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開始每季分期償還本金		註	<u>285,715</u>
				1,098,5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82,279)
				<u>\$ 716,27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 年 1 月 1 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自 99 年 6 月 14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並按季付息，另自 100 年 6 月 14 日開始每半年分期償還本金	0.91%~1.84%	註	\$ 1,186,192
銀行擔保借款	自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並按月付息，另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開始每季分期償還本金		註	287,760
				1,473,95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70,885)
				<u>\$ 1,103,067</u>

註：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1. 本公司為取得麗晶國際酒店集團(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五年，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50,4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
2. 天祥晶華於民國 98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借款契約」，供購置設備及資本性修繕之用，借款期間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授信總額度為\$300,00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之額度金額計\$228,572。如未經彰化商業銀行同意而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一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3.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授信總額度為\$600,00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28,080。
4.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一年以上到期	\$ 643,348	\$ 14,286	\$ 12,240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

(十七)退休金

1.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

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 321,092	\$ 324,299	\$ 307,258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3,036)	(147,285)	(143,631)
	<u>\$ 168,056</u>	<u>\$ 177,014</u>	<u>\$ 163,62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0,751</u>	<u>\$ 179,531</u>	<u>\$ 167,523</u>
預付退休金(表列預付款項)	<u>(\$ 2,695)</u>	<u>(\$ 2,517)</u>	<u>(\$ 3,89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101 年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4,299	\$ 307,258
當期服務成本	6,763	7,358
利息成本	4,864	5,366
精算損益	(828)	18,624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1,281)	-
支付之福利	(12,725)	(14,30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21,092</u>	<u>\$ 324,29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	101 年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7,285	\$ 143,63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09	2,504
精算損益	(352)	(1,261)
雇主之提撥金	16,619	16,718
支付之福利	(12,725)	(14,30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3,036</u>	<u>\$ 147,28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763	\$ 7,358
利息成本	4,864	5,36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09)	(2,504)
	<u>\$ 9,418</u>	<u>\$ 10,220</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認列	\$ 476	(\$ 19,885)
累積金額	(\$ 19,409)	(\$ 19,885)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857 及\$1,243。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折現率	1.90%-2.00%	1.50%	1.70%~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2.00%~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90%-2.00%	1.50%	1.70%~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1,092	\$ 324,2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3,036)	(147,285)
計畫剩餘	\$ 168,056	\$ 177,01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698	\$ 7,76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52)	(\$ 1,261)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68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038 及\$33,408。

3. 晶華一品及 Regent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晶華一品及 Regent 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6 及\$19。

4.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102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48	\$ 26,94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60	5,63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60)	(130)
12 月 31 日餘額	\$ 32,448	\$ 32,448

1.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性質皆為非流動。

2.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062,937，計 106,29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96,631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87,846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

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846		\$ 79,860	
特別盈餘公積	148,541		(65,880)	
現金股利	<u>849,383</u>	\$ 8.79	<u>953,129</u>	\$ 10.85
合計	<u>\$ 1,085,770</u>		<u>\$ 967,109</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分別為 \$96,631 及 \$87,846。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631	
特別盈餘公積	67,891	
現金股利	879,049	\$ 8.27
合計	<u>\$ 1,043,571</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106,294。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配股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344 及 \$11,21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72 及\$5,608。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及 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分別為\$8,487 及\$8,753，董監酬勞分別為\$4,243 及\$4,377。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該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處於虧損情況，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二)營業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5,018,477	\$ 4,725,189
技術服務收入	265,110	246,725
租賃收入	451,024	447,529
其他服務收入	969	9,503
合計	<u>\$ 5,735,580</u>	<u>\$ 5,428,946</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 9,239	\$ 6,262
其他	129,911	113,921
合計	<u>\$ 139,150</u>	<u>\$ 120,183</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574	\$ 3,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7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7	4,27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890	43,805
其他	(8,454)	(15,936)
合計	<u>\$ 15,187</u>	<u>\$ 35,698</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880	\$ 26,353
可轉換公司債	10,858	-
財務成本	<u>\$ 31,738</u>	<u>\$ 26,353</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1,000,522	\$316,525	\$1,317,047	\$839,877	\$301,995	\$1,141,872
勞健保費用	64,019	31,167	95,186	54,128	23,424	77,552
退休金費用	33,828	13,734	47,562	30,891	12,756	43,647
其他用人費用	36,987	16,943	53,930	33,064	19,882	52,946
折舊費用	241,840	26,106	267,946	239,284	28,794	268,078
攤銷費用	1,210	13,096	14,306	1,014	13,096	14,110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8,339	\$ 218,8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11	(5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8,650	218,229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93)	11,580
所得稅費用	\$ 234,857	\$ 229,80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4,023	\$ 230,76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500)	(4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11	(5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3	36
所得稅費用	\$ 234,857	\$ 229,809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3,526	\$ 27	\$ -	\$ 3,553
設定地上權	2,238	(85)	-	2,153
退休金負債	15,893	-	-	15,8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4	(134)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8,318	(8,318)	-	-
虧損扣抵	37,382	(3,996)	-	33,386
小計	67,491	(12,506)	-	54,98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978)	543	(23)	(4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756)	15,756	-	-
小計	(16,734)	16,299	(23)	(458)
合計	\$ 50,757	\$ 3,793	(\$ 23)	\$ 54,527

101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3,982	(\$ 456)	\$ -	\$ 3,526
設定地上權	2,322	(84)	-	2,238
未休假獎金	2,123	(2,123)	-	-
退休金負債	15,893	-	-	15,8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995	(13,861)	-	134
備抵呆帳超限數	13,141	(4,823)	-	8,318
虧損扣抵	40,062	(2,680)	-	37,382
小計	91,518	(24,027)	-	67,4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978)	-	-	(9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203)	12,447	-	(15,756)
小計	(29,181)	12,447	-	(16,734)
合計	\$ 62,337	(\$ 11,580)	\$ -	\$ 50,757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93 年	\$ 34,704	\$ 34,704	\$ 34,704	民國 103 年	
民國 94 年	9,155	9,155	9,155	民國 104 年	
民國 95 年	19,011	19,011	19,011	民國 105 年	
民國 96 年	28,252	28,252	28,252	民國 106 年	
民國 97 年	39,341	39,341	39,341	民國 107 年	
民國 98 年	63,023	63,023	63,023	民國 108 年	
民國 99 年	405,541	290,227	93,837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0 年	64,271	64,271	64,271	民國 110 年	
民國 101 年	37,399	37,399	37,399	民國 111 年	
民國 102 年	15,419	15,419	15,419	民國 112 年	
	\$ 716,116	\$ 600,802	\$ 404,412		

101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93 年	\$ 34,704	\$ 34,704	\$ 34,704	民國 103 年
民國 94 年	9,964	9,155	9,155	民國 104 年
民國 95 年	19,679	19,011	19,011	民國 105 年
民國 96 年	30,313	28,252	28,252	民國 106 年
民國 97 年	46,718	39,341	39,341	民國 107 年
民國 98 年	69,448	68,140	68,140	民國 108 年
民國 99 年	405,541	313,729	93,837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0 年	64,271	64,271	64,271	民國 110 年
民國 101 年	37,655	37,655	37,655	民國 111 年
	<u>\$ 718,293</u>	<u>\$ 614,258</u>	<u>\$ 394,366</u>	

101 年 1 月 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93 年	\$ 34,704	\$ 34,704	\$ 34,704	民國 103 年
民國 94 年	9,964	9,155	9,155	民國 104 年
民國 95 年	19,679	19,011	19,011	民國 105 年
民國 96 年	30,313	28,252	28,252	民國 106 年
民國 97 年	46,718	41,802	41,802	民國 107 年
民國 98 年	69,448	69,448	69,448	民國 108 年
民國 99 年	405,541	329,498	93,837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0 年	64,774	64,774	64,774	民國 110 年
	<u>\$ 681,141</u>	<u>\$ 596,644</u>	<u>\$ 360,983</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3,124</u>	<u>\$ 143,647</u>	<u>\$ 122,941</u>

6. 晶華一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 25% 之稅率徵收；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核定截至 98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已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歸屬於非居住者之餘額為(\$23,155)。本公司對前述核定內容不服，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申請復查，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於 102 年 7 月 8 日復查決定，變更核定為(\$1,383)。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87 年度以後	\$ 1,044,369	\$ 994,956	\$ 892,159

10.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14,342、\$185,311 及 \$224,217，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9%。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33,238	106,294	\$ 1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33,238	106,2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858	1,862	
員工分紅	-	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4,096	108,208	\$ 10.57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9,324	106,294	\$ 1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89,324	106,2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89,324	106,339	\$ 10.24

(二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06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

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 1 年	\$ 281,612	\$ 339,593	\$ 315,33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34,448	267,135	364,234
	<u>\$ 516,060</u>	<u>\$ 606,728</u>	<u>\$ 679,570</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商場及大樓，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1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73,854 及 \$63,765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 1 年	\$ 146,329	\$ 71,822	\$ 109,18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69,784	547,935	478,085
超過 5 年	2,057,034	2,196,032	1,787,413
	<u>\$ 2,773,147</u>	<u>\$ 2,815,789</u>	<u>\$ 2,374,687</u>

(三十)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數	\$ 537,723	\$ 241,2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3,202	33,1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5,169)	(43,202)
	<u>\$ 495,756</u>	<u>\$ 231,257</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度	101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100	\$ 36,899
退職後福利	630	630
總計	<u>\$ 39,730</u>	<u>\$ 37,5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52,533	\$ 131,298	\$ -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 保證信託專戶
-定期存單	100	100	100	加油費保證
- "	192	-	-	建教合作保證金
- "	59,000	27,000	-	晶華酒店房屋稅復查/ 訴願擔保
	<u>211,825</u>	<u>158,398</u>	<u>100</u>	
其他非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	147,277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 保證信託專戶
-定期存單	3,450	3,450	3,450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 "	-	-	35,466	子公司租賃履約保證
- "	28,080	-	-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372	-	-	建教合作保證金
	<u>31,902</u>	<u>3,450</u>	<u>186,19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u>401,830</u>	<u>558,854</u>	<u>575,500</u>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 票券額度擔保及 長期借款擔保
	<u>\$ 645,557</u>	<u>\$ 720,702</u>	<u>\$ 761,7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7,656	\$ 17,772	\$ 52,497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17,772
減：備抵呆帳	(17,656)	(17,772)	(70,269)
	<u>\$ -</u>	<u>\$ -</u>	<u>\$ -</u>

(1) 應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

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依法提起上訴後，台北地方法院業已同意遠東航空執行重整計畫，根據「重整債權償債方案」，無擔保債權得分年償還。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 100 年度就剩餘金額\$10,772 估列損失。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收回\$116。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八)、(十)、(十五)、(十六)及(二十九)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1)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2)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2. 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及委託營運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計算</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起 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 ，計 10 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甲	某會館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0 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 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 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 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 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間</u>	<u>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u>
(1) 乙公司	乙公司 6 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12 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 9 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計 3 年(註)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計 6 年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保證營業額
(4)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 5 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計 4 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 5~9 樓	自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至 116 年 4 月 19 日止，計 18 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 3 年調漲 5%
(6) 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1 樓入口門廳及 3~9 樓	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至 117 年 9 月 30 日止，計 20 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 5 年調漲 5%

註：因新竹遠東百貨民國 103 年將進行整修，故經協調於 103 年 2 月提前解約。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u>承 租 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 間</u>	<u>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 4 及 5 層	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計 5 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28,080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6. 本公司與甲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3 年 9 月 20 日止。
7.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

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2)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A. 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 B.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C.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D.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3)限制條款：

-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8. 達美樂為取得「DOMINO' 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與 Domino' 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 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合約期限：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2)權利金：

- A. 開店權利金：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 B.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支付。

9.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A 公司	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止	每年收取固定金額

10.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B 公司	自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始	以固定金額收取

11.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簽定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C 公司	自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起算 10 年，期滿雙方可再續 5 年(註)	依營業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D 公司	"	"

註：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份完成設立登記，惟經營管理契約期間係追溯至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移轉合約簽訂之日，故契約起始日為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1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應付財產稅訴訟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行不超過 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獲得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000	29.81	\$ 119,240

101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000	29.04	\$ 116,160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000	29.03	812,840

<u>101 年 1 月 1 日</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000	30.28 \$	121,120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9,200	30.26	1,186,192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风险分析如下：

<u>102 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1%	\$ 1,192 \$	-

<u>101 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美金：新台幣	1%	\$ 6,967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风险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

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群組 1.	\$ 22,105	\$ 39,806	\$ 25,349
群組 2.	71,713	73,822	82,354
群組 3.	139,691	120,734	91,680
群組 4.	12,862	8,672	24,217
	<u>\$ 246,371</u>	<u>\$ 243,034</u>	<u>\$ 223,600</u>

註：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30 天內	\$ 4,334	\$ -	\$ -
31-90 天	2,124	4,702	-
91-180 天	2,055	4,253	2,593
181 天以上	22	4,942	-
	<u>\$ 8,535</u>	<u>\$ 13,897</u>	<u>\$ 2,593</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487,842、\$681,793 及\$785,67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5,5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	-	-
應付票據	15,432	-	-
應付帳款	259,232	-	-
其他應付款	726,383	-	-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1,291	60,106	115,471

10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2,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應付票據	17,403	-	-
應付帳款	237,633	-	-
其他應付款	557,54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9,618	392,313	337,188

101 年 1 月 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6,4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2,700	-	-
應付票據	7,969	-	-
應付帳款	272,111	-	-
其他應付款	539,99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88,259	383,258	737,118

衍生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7,748

(三) 公允價值估計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中，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3,919	\$ -	\$ -	\$ 583,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97	-	-	17,597
合計	<u>\$ 601,516</u>	<u>\$ -</u>	<u>\$ -</u>	<u>\$ 601,51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u>	<u>\$ 7,748</u>	<u>\$ 7,748</u>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218	\$ -	\$ -	\$ 181,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85	-	-	19,285
合計	<u>\$ 200,503</u>	<u>\$ -</u>	<u>\$ -</u>	<u>\$ 200,503</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4,208	\$ -	\$ -	\$ 454,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17	-	-	19,317
合計	<u>\$ 473,525</u>	<u>\$ -</u>	<u>\$ -</u>	<u>\$ 473,525</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皆屬認列為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者，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 款 - 關係 人	是	\$ 384,949	\$283,488	\$ 253,695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325,416	\$ 1,325,416	
1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 款 - 關係 人	是	\$ 230,218	\$ -	\$ -	依資金成 本加計 1.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325,416	\$ 1,325,41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5：董事會通過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貸與Regent Berlin GmbH之額度為\$384,949(歐元10,000仟元)，期末餘額為\$283,488(歐元7,200仟元)。

董事會通過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貸與Regent Berlin GmbH之額度為\$230,218(歐元5,900仟元)，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為\$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 5)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 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7)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 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8)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 8)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2	\$ 1,988,125	\$ 30,000	\$ 30,000	\$ -	\$ -	0.91	\$ 3,313,541	Y	N	N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	\$ 1,988,125	\$ 1,349,950	\$ -	\$ -	\$ -	-	\$ 3,313,541	Y	N	N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2	\$ 1,988,125	\$ 234,120	\$ -	\$ -	\$ -	-	\$ 3,313,541	Y	N	N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 1,988,125	\$ 598,600	\$ 597,200	\$ 597,200	\$ -	18.02	\$ 3,313,541	N	N	N	
2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	\$ 1,988,125	\$ 59,000	\$ 59,000	\$ 59,000	\$ -	1.78	\$ 3,313,541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 60%為最高限額。

註 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最高限額。

註 5：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及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歐元 35,000 仟元及 0 元。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

註 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種類	名稱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7	\$ 17,597	0.031%	\$ 17,597
	股 單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 500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6	\$ 25,004		\$ 25,004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3,011	40,008		40,008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1,189	18,009		18,009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2,027	30,020		30,020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3,873	50,000		50,000
	"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495	24,031		24,031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3,835	45,043		45,043
	"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315	5,014		5,014
	"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2,023	30,017		30,017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5,924	73,036		73,036
	"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1,703	18,529		18,529
		合計				\$ 358,711		\$ 358,711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9	20,000		20,000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775	10,000		10,000
	"	元大萬太貨幣市場基金		"	1,689	25,000		25,0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9	\$ 20,000		\$ 20,000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952	15,000		15,000	
		合計				<u>\$ 90,000</u>		<u>\$ 90,000</u>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4	\$ 23,315		\$ 23,315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1,674	20,643		20,643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1,144	17,332		17,332	
	"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483	23,845		23,845	
	"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1,446	23,043		23,043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1,327	15,586		15,586	
		合計				<u>\$ 123,764</u>		<u>\$ 123,764</u>	
	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8	<u>\$ 11,444</u>		<u>\$ 11,444</u>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13,177	<u>\$ 332,411</u>		<u>\$ 463,370</u>	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4,235	\$ 312,000	20,362	\$ 262,198	\$ 262,000	\$ 198	3,873	\$ 50,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7,704	300,519	26,001	282,148	281,990	158	1,703	18,529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2,334	351,004	20,748	326,209	326,000	209	1,586	25,004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6,319	348,808	23,308	308,929	308,800	129	3,011	40,008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2,467	357,005	22,152	352,100	351,991	109	315	5,01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買進金額已包含評價數。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253,695	-	\$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未 達 合 併 總 資 產 或 總 營 收 1%， 不 予 揭 露。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1	其他應收款	\$ 253,695	註 5	3.60%

註 1：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相 互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 編 號 之 填 寫 方 法 如 下：

(3)母 公 司 填 0。

(4)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 2：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 標 示 種 類 即 可：

(一)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二)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三)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 3：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 若 屬 資 產 負 債 項 目 者， 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 若 屬 損 益 項 目 者， 以 期 中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註 4：本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以 不 超 過 本 公 司 淨 值 之 60%為 限， 背 書 保 證 之 最 高 限 額， 以 不 超 過 本 公 司 淨 值 之 100%為 限。

註 5：本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之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以 不 超 過 本 公 司 淨 值 之 40%為 限。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87	55	\$ 95,150	(\$ 15,426)	(\$ 8,4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401,000	401,000	38,122,076	100	391,513	8,940	8,9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185	100	498,757	14,820	14,8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532,844	532,844	8,096,433	100	269,487	62,286	49,18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1,549	1,221	1,2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495,476	1,456,848	6,389	100	1,563,781	14,527	14,5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819,087	491,558	21,646,438	100	957,950	87,187	87,187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9,807	184,904	246	100	355,410	19,412	19,412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63,955	159,720	1,000	100	182,762	(2,794)	(2,794)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33,710	227,674	1,000	100	(21,068)	(71,612)	(71,612)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306,372	1	100	(4)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3,540)	(16,466)	(16,466)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4)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1)	(1,485)	(1,485)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439,996	428,630	1,000	100	459,317	62,500	62,50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64,596	62,928	1,000	100	152,618	68,405	68,405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8,854	-	297,000	99	8,950	97	96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89	-	3,000	1	90	97	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26,294	(41)	(4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18,807	(2,794)	(2,79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233,710	227,674	1,000	100	(22,338)	(72,876)	(72,876)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173	2	\$ 2,128	\$ -	\$ -	\$ 2,128	(\$9,924)	51%	(\$ 5,061)	\$ 3,63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128	\$ 2,128	\$ 1,988,12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40 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71 仟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2 年 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外部收入	\$ 3,047,197	\$ 1,966,773	\$ 262,687	\$ 452,758	\$ 6,165	\$ -
內部收入	1,050	9,174	-	19,357	-	(29,581)
部門收入	<u>\$ 3,048,247</u>	<u>\$ 1,975,947</u>	<u>\$ 262,687</u>	<u>\$ 472,115</u>	<u>\$ 6,165</u>	<u>(\$ 29,581)</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418,359</u>	<u>\$ 503,034</u>	<u>\$ 66,965</u>	<u>\$ 288,054</u>	<u>(\$ 29,625)</u>	<u>(\$ 13,096)</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20,003</u>	<u>\$ 102,257</u>	<u>\$ -</u>	<u>\$ 38,183</u>	<u>\$ 21,809</u>	<u>\$ -</u>

	101 年 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外部收入	\$ 2,851,441	\$ 1,864,747	\$ 246,725	\$ 459,552	\$ 6,481	\$ -
內部收入	766	10,284	-	19,656	-	(30,706)
部門收入	<u>\$ 2,852,207</u>	<u>\$ 1,875,031</u>	<u>\$ 246,725</u>	<u>\$ 479,208</u>	<u>\$ 6,481</u>	<u>(\$ 30,706)</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395,955</u>	<u>\$ 517,200</u>	<u>\$ 29,857</u>	<u>\$ 272,355</u>	<u>(\$ 28,586)</u>	<u>(\$ 13,096)</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31,204</u>	<u>\$ 99,516</u>	<u>\$ -</u>	<u>\$ 31,311</u>	<u>\$ 20,157</u>	<u>\$ -</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租賃及技術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5,018,477	\$ 4,725,189
租賃收入	451,024	447,529
技術服務收入	265,110	246,725
其他收入	969	9,503
合計	<u>\$ 5,735,580</u>	<u>\$ 5,428,94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台灣	\$ 4,946,851	\$ 2,985,484	\$ 4,672,774	\$ 2,691,382
其他	788,729	1,953,026	756,172	1,979,621
合計	<u>\$ 5,735,580</u>	<u>\$ 4,938,510</u>	<u>\$ 5,428,946</u>	<u>\$ 4,671,00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IFRSs	說 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2,153	\$ -	\$ 312,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4,208	-	454,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17	-	19,317	
應收票據淨額	39,962	-	39,962	
應收帳款淨額	225,007	-	225,007	
其他應收款	70,672	-	70,672	
存貨	36,688	-	36,688	
預付款項	47,079	3,569	50,648	(1)
其他流動資產	22,507	(20,341)	2,166	(2)
流動資產合計	1,227,593	(16,772)	1,210,821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682	(514,682)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8,099	(2,994)	2,385,105	(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468,811	468,811	(3)
無形資產	1,873,603	(168,221)	1,705,382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42	57,576	91,518	(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073	171,215	418,288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57,399	11,705	5,069,104	
資產總計	\$ 6,284,992	(\$ 5,067)	\$ 6,279,925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6,400	\$ -	\$ 56,400	
應付短期票券	32,700	-	32,700	
應付票據	7,969	-	7,969	
應付帳款	272,111	-	272,111	
其他應付款	527,509	12,487	539,996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367	-	72,367	
其他流動負債	618,062	-	618,062	
流動負債合計	1,587,118	12,487	1,599,605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103,067	-	1,103,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84	20,197	29,181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382	62,242	412,62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2,433	82,439	1,544,872	
負債總計	3,049,551	94,926	3,144,477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IFRSs	說 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878,460	\$ -	\$ 878,46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	388,998		388,998	
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8,600	-	798,600	
特別盈餘公積	65,880	-	65,880	
未分配盈餘合計	967,539	(75,380)	892,159	(1)(3) (6)(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52,974	(52,974)	-	(7)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438	-	438	
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認為退休	(27,788)	27,788	-	(1)
金成本之淨損失				
<u>非控制權益</u>	<u>110,340</u>	<u>573</u>	<u>110,913</u>	(1)
權益總計	<u>3,235,441</u>	<u>(99,993)</u>	<u>3,135,4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84,992</u>	<u>(\$ 5,067)</u>	<u>\$ 6,279,925</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2,242、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7,788、預付退休金\$3,569、遞延所得稅資產\$15,893、遞延所得稅負債\$978及少數股權\$573，並調減保留盈餘\$72,119。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0,341。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同時調增\$19,219。

- (3) SILKS之隱名合夥契約之標的物，係為經營租賃業務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468,811，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14,682 及保留盈餘\$45,871。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2,994。
- (5) 本集團一次性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應視為長期營業租賃之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無形資產\$168,221。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12,487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2,123，並調減保留盈餘\$10,364。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52,974。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減少\$75,380，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IFRSs	說 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1,290	\$ -	\$ 481,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218	-	181,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285	-	19,285	
應收票據淨額	25,969	-	25,969	
應收帳款淨額	255,745	-	255,745	
其他應收款	57,763	-	57,763	
存貨	38,080	-	38,080	
預付款項	61,462	2,557	64,019	(1)
其他流動資產	178,671	(14,462)	164,209	(2)
流動資產合計	1,299,483	(11,905)	1,287,578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765	(443,265)	50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3,028	(6,631)	2,346,397	(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398,821	398,821	(3)
無形資產	1,788,010	(160,561)	1,627,449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962	34,529	67,491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153	167,192	230,345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0,918	(9,915)	4,671,003	
資產總計	\$ 5,980,401	(\$ 21,820)	\$ 5,958,581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72,000	\$ -	\$ 72,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30,000	
應付票據	17,403	-	17,403	
應付帳款	237,633	-	237,633	
其他應付款	549,169	8,379	557,548	(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6,476	-	136,476	
其他流動負債	658,137	-	658,137	
流動負債合計	1,700,818	8,379	1,709,197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16,276	-	716,2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82	5,152	16,734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3,728	66,826	440,55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1,586	71,978	1,173,564	
負債總計	2,802,404	80,357	2,882,761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IFRSs	說 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966,306	\$ -	\$ 966,306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	301,152	-	301,152	
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78,460	-	878,46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086,427	(91,471)	994,956	(1)(3) (6)(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111,972)	(46,099)	(158,071)	(3)(7)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1,279)	-	(1,279)	
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	(35,289)	35,289	-	(1)
金成本之淨損失				
<u>非控制權益</u>	94,192	104	94,296	(1)
權益總計	3,177,997	(102,177)	3,075,8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80,401	(\$ 21,820)	\$ 5,958,581	

3.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影 響 數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 5,471,866	(\$ 42,920)	\$ 5,428,946	(8)
營業成本	(3,313,147)	51,524	(3,261,623)	(1)(6) (8)
營業毛利	2,158,719		2,167,32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44,002)	43	(243,959)	(6)
管理費用	(746,480)	(3,199)	(749,679)	(1)(3) (6)
營業費用合計	(990,482)		(993,638)	
營業利益	1,168,237		1,173,6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20,183		120,1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98		35,698	
財務成本	(26,353)	-	(26,3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528		129,528	
稅前淨利	1,297,765		1,303,213	
所得稅費用	(227,686)	(2,123)	(229,809)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70,079		1,073,40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58,301)	(158,301)	(9)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717)	(1,717)	(9)
確定福利之精 算損益	-	(19,885)	(19,88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0,079		\$ 893,50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85,997	\$ 3,327	\$ 1,089,324	
非控制權益	(15,918)	(2)	(15,920)	
	\$ 1,070,079	\$ 3,325	\$ 1,073,4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10,118	
非控制權益			(16,617)	
			\$ 893,501	

調節原因說明：

- (1)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調增預付退休金\$2,557、應計退休金負債\$66,826、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5,289、遞延所得稅資產\$15,893、遞延所得稅負債\$978及非控制權益\$104，並調減保留盈餘\$72,119、營業成本\$5,214、管理

費用\$1,574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19,885。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4,462。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同時調增\$4,174。
- (3)SILKS之隱名合夥契約之標的物，係為經營租賃業務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因此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98,821、累積換算調整數\$6,875及管理費用\$5,448，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43,265及保留盈餘\$45,871。
- (4)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6,631。
- (5)本集團一次性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應視為長期營業租賃之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同時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其他無形資產\$160,561。
- (6)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其他應付款\$8,379及所得稅費用\$2,123，並調減保留盈餘\$10,364、營業成本\$3,390、銷售費用\$43及管理費用\$675。
- (7)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52,974。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減少\$75,380，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本公司地下商業街經營百貨零售事業，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本公司可選擇百貨商場內之合作廠商，並可參與決定商場內所銷售之商品或勞務內容，依據(94)基秘字第138號函「百貨業特約專櫃收入之會計處理」之指標判斷其交易應屬買賣行為，故以對顧客收取之款項總額認列收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應以淨額認列收入。本公司因此同時調減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42,920。

(9)財務報表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增加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58,301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1,717。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	1,287,578	2,102,343	63.28%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 1. 本期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營運資金充足，且尚未動用之公司債餘額帳列定期存款所致。 2. 本期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3.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6,397	2,614,414	11.42%	
無形資產	1,627,449	1,654,541	1.66%	
其他資產	697,157	669,555	(3.96)%	
資產總額	5,958,581	7,040,853	18.16%	
流動負債	1,709,197	1,636,596	(4.25)%	
非流動負債	1,173,564	2,009,362	71.22%	
負債總額	2,882,761	3,645,958	26.47%	
股本	966,306	1,062,937	10.00%	
資本公積	301,152	307,820	2.21%	
保留盈餘	1,873,416	2,159,216	15.26%	
其他權益	(159,350)	(216,432)	35.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81,524	3,313,541	11.14%	
非控制權益	94,296	81,354	(13.72)%	
股東權益總額	3,075,820	3,394,895	10.37%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營業收入	5,428,946	5,735,580	5.65%	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無
營業成本	3,261,623	3,507,390	7.54%	
營業毛利	2,167,323	2,228,190	2.81%	
營業費用	993,638	994,499	0.09%	
營業利益	1,173,685	1,233,691	5.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528	122,599	5.35%	
本期稅前淨利	1,303,213	1,356,290	4.07%	
所得稅費用	229,809	234,857	2.20%	
本期淨利	1,073,404	1,121,433	4.47%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7.48%	77.20%	(20.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55%	116.43%	(0.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0%	7.02%	(8.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 :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晶華102年度購買債券型基金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103.1.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86,326	1,350,221	2,051,122	185,425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新的客源市場，同時拓展外部營業據點以提高營業收入，台南晶英已於103年4月份開始對外營業，預期將增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為維持高品質之服務及提供住客一流之設施，須不斷加強對建築物等硬體設備之維護，方能保持一流水準。另外，為拓展外部營業據點，亦必須投資相當金額之固定資產，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民國 10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等，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提升顧客滿意度，致力於打造高品質高水準之住宿及用餐環境，並積極拓展新營業據點，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因本公司財務規劃縝密，並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且與銀行合作往來配合良好，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旅館品牌及專業委託經營管理為主軸，但不排除採 BOT 或策略聯盟方式投資新開發案，基本策略係以最低之資本支出，創造最大利潤為原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2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484)	因 102 年 5 月及 9 月白沙橋附近兩次嚴重坍方，交通中斷，以致分別停業約 5 個星期，造成虧損。	太魯閣晶英酒店仍持續拓展業務及提升服務品質，積極為提高旅客住宿天數，今年以來住房率及平均房價大幅提升，今年將可轉虧為盈。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8,940	營運狀況良好。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14,820	營運狀況良好。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49,189	營運狀況良好。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221	營運狀況良好。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4,527	營運狀況良好。	-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重大長期股權投資之計劃，惟各子公司將視營運需求，向本公司提出增資計畫，本公司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故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且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為依循。另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已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影響營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諮詢相關法律專家意見以為因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之變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及競爭日趨激烈下，積極於行銷業務力求多元、創新，亦發展副品牌拓展營運規模，且以「立足台灣、放眼國際」為經營策略，以達成集團永續發展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因產業改變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專業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透過認養公園、贊助公益團體、配合觀光局辦理國內外宣導活動提升台灣形象不遺餘力，並本著以客為尊之最高指導原則，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項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

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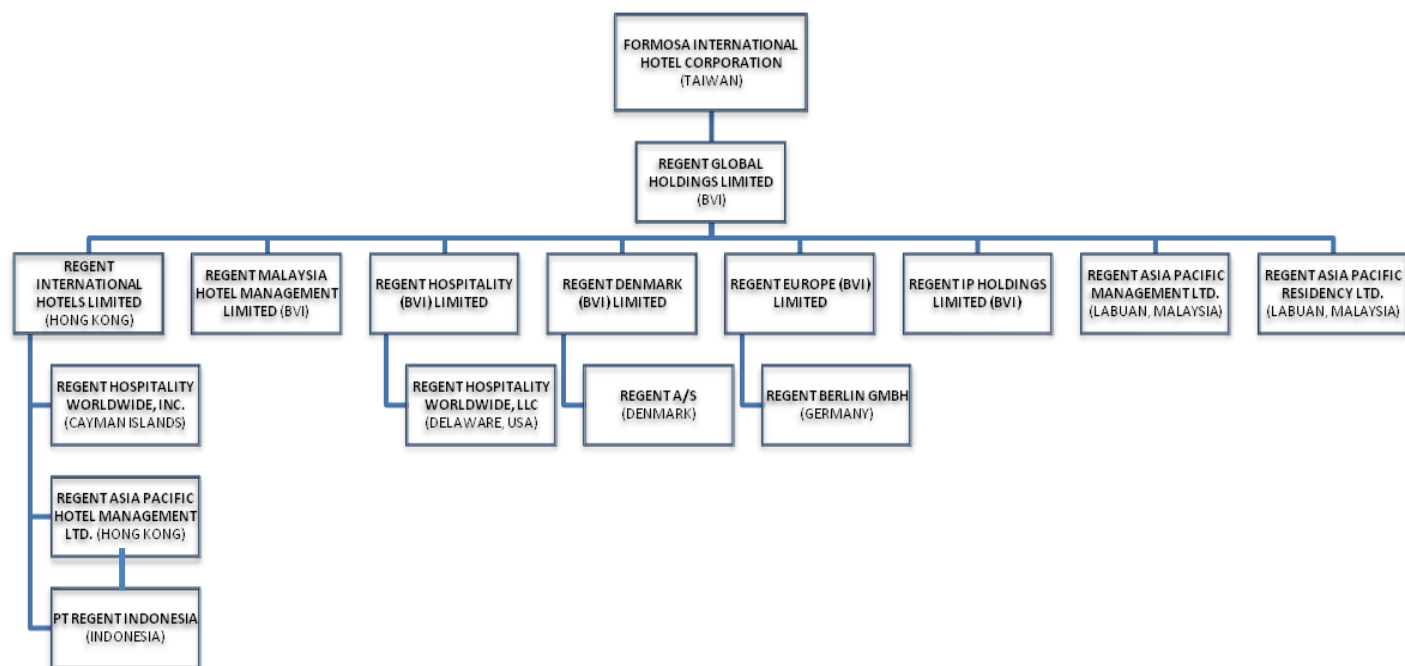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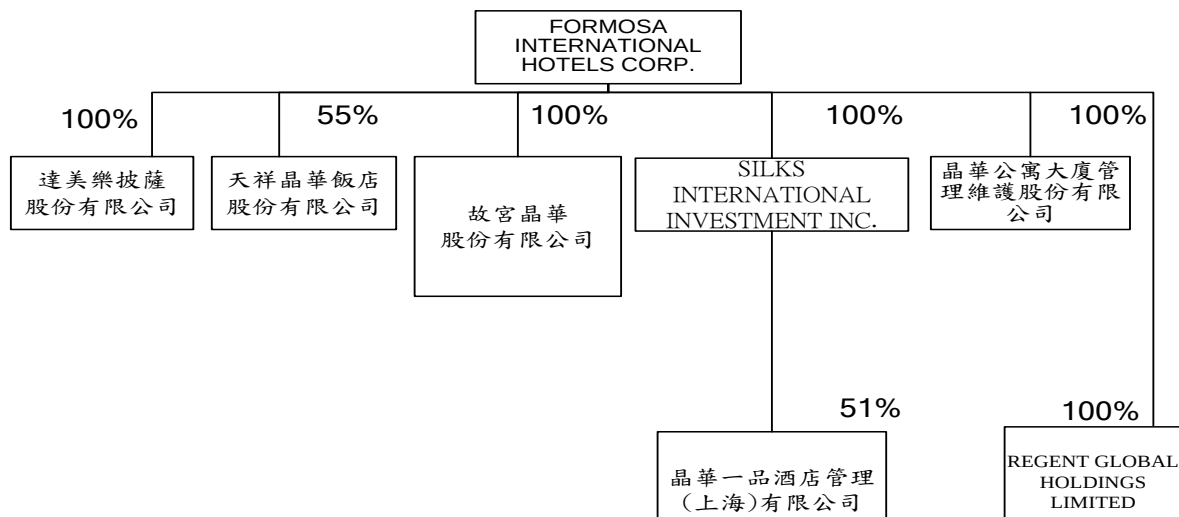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10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1/4/29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天祥路18號	\$ 452,720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89/10/6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16 (日幣54,201元)	一般投資業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94/11/2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5巷21號6樓	381,221	經營餐飲業務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75/6/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5巷21號3樓	80,964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98/9/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5巷21號5樓	1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99/3/11	英屬維京群島	208 (美金6仟元)	一般投資業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9/1	上海市浦東新區南碼頭路101號2010室	5,303 (美金140仟元)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99/6/3	香港	819,087 (美金27,477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99/5/18	英屬維京群島	32 (美金1仟元)	一般投資業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99/5/18	英屬維京群島	32 (美金1仟元)	一般投資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99/5/18	英屬維京群島	-	一般投資業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99/5/11	英屬維京群島	-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99/6/22	開曼群島	32 (美金1仟元)	商標註冊業務
Regent Berlin GmbH	90/3/12	德國	983 (歐元25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A/S	91/11/22	丹麥	21, 200 (丹麥幣4, 000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99/5/11	英屬維京群島	-	旅館商標業務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86/4/24	美國	-	遊輪商標業務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99/5/13	馬來西亞	-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99/5/13	馬來西亞	-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101/3/31	香港	30 (美金1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PT Regent Indonesia	102/9/1	印尼	8, 943 (美金300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觀光旅館業、披薩食品銷售業及一般投資業等。

(2) 主要業務分工情形：除觀光旅館業部份有聯合促銷之方案外，餘並無分工之情形。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明敏	\$ 452,720	24,897,933	5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逸平		20,372,400	4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鴻慶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慶雄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怡仁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康信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筠		24,897,933	55.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怡秀	\$ 452,720	24,897,933	55.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	"
	監察人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家驊		20,372,400	45.00%
	監察人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俊明		"	"
	總經理	無		-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長	無	16 (日幣54,201元)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85	100.00%
	監察人	無		-	-
	總經理	無		-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381,221	38,122,076	100.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偉正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建南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 381,221	—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10,000	1,000,000	100.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怡秀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建南		〃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80,964	8,096,433	100.00%
	副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陽心諾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齊藤力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偉正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志尚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倩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	〃
	總經理	王天佐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5,303 (美金140仟元)	-	51.00%
	總經理	-		-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L/AH	208 (美金6仟元)	6,389	100.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819,087 (美金27,477仟元)	21,646,438	100.00%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董事	DL/AH	32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董事	DL/AH	32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董事	Cavan Nominees Limited	-	-	100.00%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DL/AH	-	-	100.00%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Regent Berlin GmbH	董事	DL/AH	983 (歐元25仟元)	1,000	100.00%
Regent A/S	董事	DL/AH & Grace Pan	21,200 (丹麥幣4,000仟元)	4,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	1	100.00%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董事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	-	100.00%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Equity Trust (Labuan) Limited	-	-	100.00%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董事	Equity Trust (Labuan) Limited	-	-	100.00%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30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PT Regent Indonesia	董事	Daniel Alfrido Giavadie	8,943 (美金300仟元)	300,000	100.00%

(六)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虧損) 盈餘(元)(稅 後)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452,720	\$ 614,472	\$ 441,458	\$ 173,014	\$ 241,923	(\$ 11,881)	(\$ 15,426)	(\$ 0.34)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16 (日幣54,201元)	498,936	178	498,758	969	(3,716)	14,820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381,221	458,053	66,539	391,514	243,774	8,615	8,940	0.23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80,964	310,008	116,554	193,454	589,266	17,300	62,286	7.69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807	258	11,549	1,416	1,380	1,221	1.22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08 (美金6仟元)	1,958,252	394,469	1,563,783	782,639	(26,991)	14,527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5,303 (美金140仟元)	15,160	8,038	7,122	3,705	(10,078)	(9,924)	-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819,087 (美金27,477仟元)	1,027,046	69,096	957,950	210,299	74,126	87,187	-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	14	15	(1)	-	(1,485)	(1,485)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虧損) 盈餘(元)(稅 後)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 -	\$ 355,452	\$ 42	\$ 355,410	\$ -	(\$ 41)	\$ 19,412	-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183,630	868	182,762	1,485	(21,655)	(2,794)	-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355,033	376,101	(21,068)	599,211	(60,608)	(71,612)	-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	2	6	(4)	-	(1)	(1)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6,753	10,293	(3,540)	14,642	(17,090)	(16,466)	-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	2	6	(4)	-	(1)	(1)	-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32 (美金1仟元)	463,035	3,718	459,317	89,087	60,235	62,500	-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30 (美金1仟元)	184,664	32,046	152,618	60,325	59,786	68,405	
PT Regent Indonesia	8,943 (美金300仟元)	9,280	240	9,040	336	97	97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虧損) 盈餘(元)(稅 後)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 -	\$ 226,330	\$ 36	\$ 226,294	\$ -	(\$ 41)	(\$ 41)	-
Regent A/S	21,200 (丹麥幣4,000仟元)	19,582	868	18,714	1,485	(21,655)	(2,794)	-
Regent Berlin GmbH	983 (歐元25仟元)	182,123	376,101	(193,978)	599,211	(23,917)	(72,876)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思亮